

目 录

3.3.1 深度融合建立“双主体”育人机制.....	1
3.3.1.1 双主体育人机制.....	2
3.3.1.1.1 供用电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2018.....	2
3.3.1.1.2 供用电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2019.....	7
3.3.1.1.3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12
3.3.1.1.4 山西电力职业教育集团协会章程.....	17
3.3.1.2 招生招工一体化.....	24
3.3.1.2.1 供用电技术专业关于组织开展 2018、2019、2020 年复转军人集中培训.....	24
3.3.1.2.2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校企联合招工选拔工作方案.....	41
3.3.1.2.3 供用电技术专业用工合同.....	46
3.3.1.2.4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用工协议.....	84
3.3.1.2.5 供用电专业 2019 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名单.....	88
3.3.1.2.6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学生名册.....	89
3.3.1.2.7 关于报送职业院校 2019 年招生计划的通知.....	92
3.3.1.2.8 供用电技术专业供电服务员工招生招工工作方案.....	94
3.3.1.3 人才培养方案及双导师制.....	109
3.3.1.3.1 供用电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复转军人）.....	109
3.3.1.3.2 供用电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核心课程标准.....	110
3.3.1.3.3 供用电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整改情况.....	111
3.3.1.3.4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北京华电伟业）.....	
3.3.1.3.5 供用电技术专业 2018 年复转军人岗前培训方案.....	113
3.3.1.3.6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	131
3.3.1.4 制度汇编.....	138
3.3.1.4.1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138
3.3.1.4.2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	138
3.3.1.4.3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分制实施及考核评价办法（讨论稿）.....	141
3.3.1.4.4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实习学业办法（试行）.....	142
3.3.1.4.5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143
3.3.1.4.6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145
3.3.1.5.7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147
3.3.1.4.8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管理办法.....	148
3.3.1.4.9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徒）管理办法.....	149
3.3.1.5 典型成果.....	150
3.3.1.5.1 建成国家级产教融合基地：国家电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150
3.3.1.5.2 建成国家级现代学徒制第三批试点.....	154

3.3.1 深度融合建立“双主体”育人机制

3.3.1.1 双主体育人机制

3.3.1.1.1 供用电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2018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甲 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圆满完成国家电网关于 2018 年复转军人培养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对 2018 年复转军人进行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现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坚持“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要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从而实现校企双元培养，强化校企育人“双主体”，确保培养内容“双面向”，落实培养地点“双场所”，实现培养效果“双认证”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为乙方培养适用、实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坚持系统设计，共同培养。甲乙双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考试评价、学生教育管理、招生与招工以及师资配备、保障措施等工作，利用企业和学校的实训条件和教师资源，共同对学生进行培养。在招生招工一体化、“双证融通”、学分互换互认、责任保险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研究探索，形成具有电力行业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三）坚持校企一体，产教融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学员管理按照企业管理模式，在培养过程中坚持把企业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融入到教学中。在合作过程中校企双方一体运行，学员学生横向交流，教师专家优势互补，育人服务深度融合，职前职后教育有效对接，有力推进校企深度合作、产教深度融合。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采用共同联合招生、共同培养人才的办法对2018年复转军人（共24人）实行现代学徒制进行培养，专业为供用电技术，学制为三年。在人才培养过程中采用工学结合的模式，共同确定在甲乙双方学习的阶段和学习内容，学生毕业后在乙方就业。

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建立校企联合招生、协同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共同为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人才进行系统设计，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标准，建设校企联合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共同对学生进行考核和评价，建立质量监控体系等。

三、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和乙方校企共同联合招生，协同育人。
2. 学生在校期间的费用按照国家电网相关制度执行。
3. 在联合培养过程中，甲方主要承担系统的文化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和基本的职业素质、职业能力培养；在甲方学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习期间要为学生统筹教师、教室、校内实训场所、公共实训中心等优质教学资源。

4. 甲方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乙方工作岗位以及人才培养的需求,和乙方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符合乙方人才需求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其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共同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资源和教材。

5. 甲方负责学校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学校导师除完成学徒的教学任务外,还需到企业进行调研、学习,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内容;同时要根据企业需求,深入企业对员工进行培训。

6. 甲方负责建立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运行体制机制。制订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及其他相关制度。将现代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制定科学考核评价制度,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和甲方共同联合招生,协同育人。
2. 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和学习安排,在乙方进行跟岗实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顶岗实习，在实习期间的培养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负责在乙方学习期间实习岗位、实习指导教师的落实、教学内容的实施、考核、评价。

4. 乙方负责提供人才培养的需求，和甲方共同设计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其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共同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资源和教材。

5. 乙方和甲方共同制定企业带徒师傅标准，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带徒师傅的聘用条件、职责待遇和管理要求，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企业师傅根据人才培养的需求可到甲方进行师资培训和其他教学任务。

6. 乙方根据需要，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将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师傅、学徒管理，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保障正当权益，保证学徒合理报酬；参与制定考核评价制度。

（三）上述有关事项具体约定、其他合作方式及内容陈述

甲乙双方具体合作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以双方签订的单项合作协议为准。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四、其他

(一)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违约后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本着相互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效时, 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请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有一份, 双方签(章)后生效

协议双方签章

甲方:



签字日期: 2018年 4月 1日

乙方:



签字日期: 2018年 4月 1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3.3.1.1.2 供用电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2019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圆满完成国家电网关于 2019 年复转军人培养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对 2019 年复转军人进行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现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坚持“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要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从而实现校企双元培养，强化校企育人“双主体”，确保培养内容“双面向”，落实培养地点“双场所”，实现培养效果“双认证”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为乙方培养适用、实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坚持系统设计，共同培养。甲乙双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考试评价、学生教育管理、招生与招工以及师资配备、保障措施等工作，利用企业和学校的实训条件和教师资源，共同对学生进行培养。在招生招工一体化、“双证融通”学分互换互认、责任保险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研究探索，形成具有电力行业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三）坚持校企一体，产教融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学员管理按照企业管理模式，在培养过程中坚持把企业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融入到教学中。在合作过程中校企双方一体运行，学员学生横向交流，教师专家优势互补，育人服务深度融合，职前职后教育有效对接，有力推进校企深度合作、产教深度融合。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采用共同联合招生、共同培养人才的办法对 2019 年复转军人（共 9 人）实行现代学徒制进行培养，专业为供用电技术，学制为三年。在人才培养过程中采用工学结合的模式，共同确定在甲乙双方学习的阶段和学习内容，学生毕业后在乙方就业。

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建立校企联合招生、协同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共同为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人才进行系统设计，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标准，建设校企联合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共同对学生进行考核和评价，建立质量监控体系等。

三、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和乙方校企共同联合招生，协同育人。
2. 学生在校期间的费用按照国家电网相关制度执行。
3. 在联合培养过程中，甲方主要承担系统的文化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和基本的职业素质、职业能力培养；在甲方学习期间要为学生统筹教师、教室、校内实训场所、公共实训中心等优质教学资源。
4. 甲方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乙方工作岗位以及人才培

养的需求，和乙方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符合乙方人才需求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其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共同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资源和教材。

5. 甲方负责学校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学校导师除完成学徒的教学任务外，还需到企业进行调研、学习，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内容；同时要根据企业需求，深入企业对员工进行培训。

6. 甲方负责建立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运行体制机制。制订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及其他相关制度。将现代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制定科学考核评价制度，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和甲方共同联合招生，协同育人。

2. 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和学习安排，在乙方进行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在实习期间的培养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负责在乙方学习期间实习岗位、实习指导教师的落实、教学内容的实施、考核、评价。

4. 乙方负责提供人才培养的需求，和甲方共同设计共同制定现代

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其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共同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资源和教材。

5. 乙方和甲方共同制定企业带徒师傅标准，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带徒师傅的聘用条件、职责待遇和管理要求，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企业师傅根据人才培养的需求可到甲方进行师资培训和其他教学任务。

6. 乙方根据需要，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将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师傅、学徒管理，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保障正当权益，保证学徒合理报酬；参与制定考核评价制度。

上述有关事项具体约定、其他合作方式及内容陈述甲乙双方具体合作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以双方签订的单项合作协议为准。

四、其他

（一）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违约后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请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各执有一份, 双方签(章)后生效

协议双方签章

甲方:



(盖章)

签字日期: 2019年12月9日

乙方:



(康宁能源部
社保中心)

签字日期: 2019年12月9日

3.3.1.1.3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高职院校改革和现代学徒制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如下现代学徒制培养合作办学协议：

一、合作原则及宗旨

合作原则：甲乙双方按照“合作办学、合作发展、合作育人、合作就业”的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合作宗旨：建立双方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就业实习基地，培养企业需要的人才，在科研开发、技术服务等领域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使合作达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本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三年制现代学徒制培养合作办学招生、考核与管理。

三、合作内容

（一）现代学徒制培养：双方合作办学，甲方向乙方提出招生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招生，甲方与招录学生签订定向到甲方就业的协议（以下称“现代学徒制班”），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出的培养目标，针对性的完成现代学徒制学生的专业培养，并在培养期满后，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录用为甲方员工。

（二）现代学徒制班培养费用：现代学徒制班培养费包括学生在校期间的全部学费、住宿费等合计 9200 元（玖仟贰佰元整）/人，该费用由乙方学生先行向学校支付，乙方学生符合本合同条件后甲方将培养费分期支付乙方学生。第一期在现代学徒制班学生毕业和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支付，支付费用为 3680 元（叁仟陆佰捌拾元整）/人；第二期在现代学徒制班学生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结束后支付，支付费用为 2760 元（贰仟柒佰陆拾元整）/人；

第三期在现代学徒制班学生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满一年后支付，支付费用为 2760 元（贰仟柒佰陆拾元整）/人。

（三）现代学徒制班培养期：现代学徒制培养期为三年，自签订本协议起，到现代学徒制培养学生如期取得毕业证书止。

（四）现代学徒制班培养目标：在现代学徒制培养期间内，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本专业理论知识课程和实践技能训练，使现代学徒制班学生掌握专业知识，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理等基本知识，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五）现代学徒制班生源要求：在全国统一高考报名系统合格者，通过多渠道录用的全国生源考生。

四、现代学徒制班专业及相关要求

专业	人数	学历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	50	大专

备注：招收要求与乙方招生要求保持一致。

五、宣传及招生

（一）乙方负责招生计划的上报及审核、编制招生简章、招生宣传工作。

（二）乙方负责所招现代学徒制学生的学籍注册及管理工作。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招生及宣传方面的支持。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所学专业的选录条件、培养目标及要求。

（二）由甲方与录取学生在开学前签订“意向性就业协议”。

（三）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名单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同时甲方也要参与到学生的选拔、考核和录取过程中。

（四）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现代学徒制培养期内各阶段的培养时间教学计划和要求，有权对乙方的教学与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也必须参与到全过程中。

（五）甲方有权将企业文化建设编制到教学大纲中，并由甲方负责实施。

（六）现代学徒制班学生毕业前的最终考核方案由甲乙双方

协商确定。

(七) 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在校完成学业并经双方共同考核合格后，由甲方安排工作岗位，并签订就业协议。

(八) 甲方负责统筹安排现代学徒制班学生的实习安排，实习期不少于 6 个月。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与现代学徒制班学生签订毕业后到甲方就业的“现代学徒制培养确认函”。乙方按甲方要求将协议签订学生名单（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备案。

(二) 乙方负责“现代学徒制班”学生的日常教学安排及管理，根据甲方确定的“现代学徒制”培养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项教育。

(三) 乙方根据甲方对员工的素质要求调整课程设置，并在协商的基础上将甲方企业的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融入教学，在整个教学过程中贯穿培养学生的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工作责任心、心理承受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四) 现代学徒制培养期间所需培养资料和教材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乙方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主要负责现代学徒制班学生的日常事务，建立起双方畅通的交流，沟通渠道。内容包括：

- 1、及时向甲方反馈学生日常动态和学习情况；
- 2、每学期向甲方通报一次教学及学生管理情况；
- 3、每学期须将现代学徒制班学生信息，包括各科考试成绩、奖惩班主任评语等电子和书面文档（加盖乙方公章）报甲方备案。

(六) 乙方对现代学徒制班学生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其正式取得毕业证前的生活及人身安全。

(七) 乙方需积极组织并配合甲方提供的学生实习计划及实习安排，并在教学计划完成后，定向输送“现代学徒制班”学生给甲方，并确保“现代学徒制班”人员按时到甲方就业上岗。

八、验收考核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选择拒绝录用：

（一）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校纪（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基础课有三门及以上或专业课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记录的。

（三）有一学期以上操行成绩不及格的

（四）身体条件不符合企业要求的。

（五）有隐瞒品行、健康等真实情况，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六）不能获得大专毕业证书的。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未依约配合甲方实习安排工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所培养学生无法参与实习安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对该学生前期承担的培养费用。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学生不符合录用条件而不被录用的，或出现无特殊情况学生中途退出现代学徒制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对该学生前期承担的培养费用。

（三）如有本合同第八条之外的其他情形导致甲方拒绝录用现代学徒制班学生的，已交付的培养费用恕不退还。

（四）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其他附属文本等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一）本协议签订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背本协议的基本精神，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协议无法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19年3月21日

3.3.1.1.4 山西电力职业教育集团协会章程

山西电力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总则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电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步伐，培养大批适应经济建设市场需要的电力方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山西电力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持，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试行意见》的要求，组建——山西电力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

集团化办学是新形势下实现职业教育优质资源集成和共享，促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紧密结合、优势互补，联合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新途径，是推进职业院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通过产教结合、工学结合、半工半读、订单培养等形式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新探索，是推进我省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的新举措。

根据我省国民经济发展对电力（网）的需求预测，“十一五”期间，到2010年，全省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5100万千瓦，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达13400公里，变电容量4500万千伏安，最大用电负荷2100万千瓦等……。可以说“十一五”期间，我省的电力事业将是一个跨越式发展的阶段，这对我省电力职业教育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成立山西电

力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广泛的校企联合，产教结合，优势互补，有利于为电力行业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

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突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根本要求，围绕我省新兴支柱产业发展和传统支柱产业优化升级对技能型人才的迫切需求，充分发挥我省电力职业院校在相关专业领域的人才培养优势，探求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进行多种形式的联合。通过组建电力职业教育集团，加强职业教育在院校之间、城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牵头院校的骨干示范作用，以使所有成员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为目标，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形成学校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业共同发展，加强职业教育与社会的联系，提升电力职业教育的综合实力，打造山西电力职教品牌，努力使电力职业教育向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方向发展，切实增强电力职业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山西电力职业教育集团主要是由山西省区域内电力职业院校、培训中心、企业单位和科研院所自愿组成的工作联合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集团要以具有一定实力和办学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为龙头（牵头组织单位），以人才培养为纽带，以校企双赢为

目标，吸纳电力行业及相关的院校、培训中心、企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参与，在全省范围内联合组建，要与山西电力事业的发展和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相适应，通过内部约束激励机制，使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作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逐步形成共同协作，相互支持，低投入，高效益的技能型人才培养和使用新模式。集团属行业性职业教育集团。

第一章

第一条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院校、培训中心、企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承认本章程并自愿签署《山西电力职业教育集团会员合作协议书》的，均可成为集团会员，各会员单位原有的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管理体制等不变。集团会员主要以单位会员为主。

第二条 集团会员单位之间的业务往来，以互惠互利，平等自愿为前提，可在设备、师资、技术、信息、教学、职业培训、实习实训、技能鉴定、毕业生就业等方面进行协作，形成集团经营优势，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发挥办学效益。

集团会员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 1、优先获得会员院校提供的优秀毕业生；
- 2、优先获取会员院校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

3、优先获得会员院校对本单位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4、优先向会员院校提供人才需求信息和培养要求；

5、优先与会员院校签署人才需求订单；

6、优先接受会员院校的学生或教师到本单位实习；

7、优先向会员院校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到校任教；

8、《合作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二）职业院校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1、优先向会员企业输送合格毕业生；

2、根据需要优先对会员企事业单位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3、优先向会员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生；

4、优先向会员企事业单位提供学校研发的科技成果；

5、优先获得会员企事业单位职业教育资源的利用权。

第三条 集团牵头单位要在电力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教育改革以及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走在集团会员单位的前列，并且通过示范辐射作用带动成员学校在教学、管理、科研就业等方面不断创新水平。

第二章 集团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集团的管理实行理事会制。理事会由各成员单位组成。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集团的日常工作机构，理事会秘书处设在牵头单位。

第五条 集团理事会理事（单位）由集团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会秘书长，由理事会推举产生。

第六条 理事会根据需要可聘请有关上级领导、社会名流作为集团的顾问或名誉理事长。理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秘书处，其秘书长由牵头单位领导担任。

第三章 集团的基本任务

第七条 集团根据会员共同认可本章程所确定的范围和原则开展工作。

第八条 集团的基本任务是：

（一）共享资源，扩大规模，办出特色，形成集团优势，打造山西职业教育品牌。

（二）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职业院校之间，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事业及科研院所之间的联合，推动职业院校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灵活办学。

（三）开展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培养质量为重点的业务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办学活力。

（四）大力加强专业建设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切实强化职业技能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五）为学生实验、实训及教师培养提供平台，为学校间教师互聘创造条件。把学生的实习落实到企业单位。

（六）协作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

（七）探索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本运作的新模式，研究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途径。

（八）沟通职业技术人才供求信息，建立招生和毕业生就业网络，联合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为促进毕业生就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

第九条 集团内部要有计划地开展教育科研活动，促进产学研结合、全面提高成员学校的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要不断增强集团的影响力，提升山西电力职业教育的整体办学水平。要通过集团工作的开展，逐步形成。

第四章 集团工作运行方式

第十条 集团的日常组织管理由牵头学院承担，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秘书负责处理集团及理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十一条 集团理事会下设若干专业（课题）工作（研究）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各专项工作（课题）的开展及指导。

第十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每年初都要拿出年度的工作计划，列出调查研究工作重点项目，报理事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集团的最高权利机构是集团会员大会。集团会员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其主要任务是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制订或修改章程，听取各专业委员会交流工作进展情况，表彰在集团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及个人，选举或罢免理事会人员，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集团理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特殊情况可根据理事长提议即时召开。其主要任务是审定重点工作计划，听取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汇报。集团理事会的常务理事会负责处理集团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集团的常规工作，以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及会员之间自愿组合，互相联系为主要形式。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

第十六条 集团章程需修改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体会员大会审议。

第六章 经费的筹集及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与赞助；
- (三) 上级主管部门资助；
- (四) 开展活动的收入。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经费的使用必须用于本章程第三章所列的业务范围内和集团事业的发展上，不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须经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经首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章程之解释权属常务理事会。

3.3.1.2 招生招工一体化

3.3.1.2.1 供用电技术专业关于组织开展 2018、2019、2020 年复转军人集中培训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复转军人集中培训的通知

国网北京、天津、河北、冀北、山东、山西电力：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复转军人接收安置政策，推进复转军人尽快实现从部队军人到企业职工的角色转换，根据《国网人资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复转军人集中培训的通知》（人资培[2018]22 号）相关要求，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开展华北片区 2018 年复转军人集中培训（以下简称“集中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8 年 4 月-2019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16 日报到。

二、培训地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旧晋祠路三段 160 号（一电厂对面，具体位置见附件 1），在学院学员宾馆 5 层 514 值班室报到。

三、培训内容：

（1）综合素质模块：了解电力行业有关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和电力生产流程，熟悉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目

标，掌握工作要领、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培育工作责任意识。

主要课程：能源电力行业与国网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历史、公司企业文化、电力员工职业道德与法律常识、形势与政策、体育与健康 and 素质提升课程等内容。

（2）基础知识与通用基本技能模块：重点学习和掌握安全等通用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所必需的基础知识；了解涉及多个工作域的基本知识。

主要课程：电工基础、计算机公共基础、电力应用文写作、电气识图与 CAD、电力安全知识等内容。

（3）专业知识与应用技能模块：重点学习和掌握生产技能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了解必备的应用操作技能。

主要课程：电机与变压器、供配电网络与设备、输配电线路施工与运维、电力安全规程、装表接电、配电系统自动化、用电营业管理、二次回路、电气试验等内容。

四、培训对象：

各单位 2017 年度接受复转军人

五、培训经费：

培训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90 元/人天（四人间），按 336 天（48 周）计，学员报到后由所在网省单位统一划拨，相关财务信息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网公司 2017 年复转军人名单认真选派参培人员，如学员未到岗或有重要事项无法参培，须向国网公司人资部说明。

2、请各单位指定培训联系人，将学员送至培训地点，并配合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

3、培训期间，请学员自带笔记本电脑、水杯及笔、本等文具用品。培训期间严格执行国网公司“七不一禁”和学员管理要求。

七、联系人：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管理部 李宏伟 0351-4261921

辅导员 武斌 15333661712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地址及乘车路线

附件 2：汇款信息

附件 1: 地址及乘车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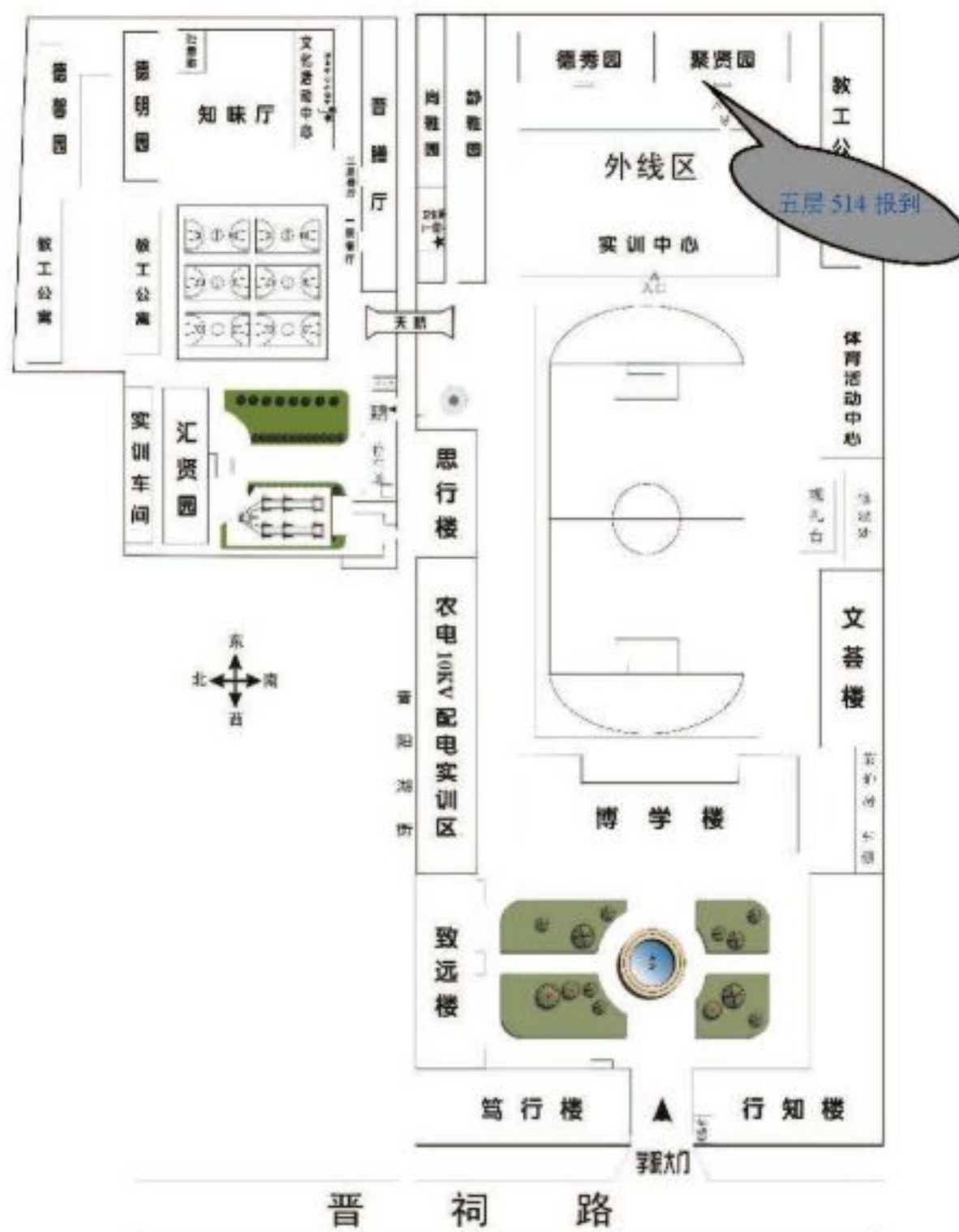
太原火车站：乘 308 路公交车到一电厂下车即到。

太原南站：建议乘坐出租车到学院报到。

太原武宿机场：从机场乘坐机场巴士到五一广场下车，然后转乘 308 路公交车到一电厂下车即到，也可乘坐出租车到学院报到。学院地理位置如图：



报到地点：



附件 2：汇款信息

培训费汇款信息：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地址电话：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60 号 0351-4261980

开户银行：山西太原工行晋源支行

账号：0502126109000010411

纳税人识别号：911401100634004150

食宿费汇款信息：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苑宾馆

地址电话：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60 号 0351-4261986

开户行：工行晋源支行

账号：0502126109024859544

纳税人识别号：91140110779582250Y

供用电技术专业国网人资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复转军人集中培训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公司部门文件

人资培〔2018〕22 号

国网人资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 复转军人集中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复转军人接收安置政策，推进复转军人尽快实现从部队军人到企业职工的角色转换，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8 号）和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标准，公司决定统一组织开展 2018 年复转军人集中培训（以下简称“集中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培训内容

能源电力行业与公司基本情况，电工基础、电力系统基础、电气设备基础，输配电线路工程，安全规程等。

二、培训安排

集中培训对象为公司核准的各单位 2017 年度接收复转军人，培训时间为 2018 年 4 月-2019 年 4 月，按区域分别在山西（华北 107 人）、武汉（华东及华中 72 人）、四川（西北及西南 60 人）、哈尔滨（东北及其他直属单位共 79 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开展。集中培训费用按 100 元/人天（暂定）收取，食宿费用据实列支，由学员所在单位统一支付给相应培训机构。具体报到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由培训机构另行通知。

三、培训管理

集中培训期间由培训机构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培训机构制定相关管理细则，对学员课堂纪律、集体活动、住宿就餐等日常行为严格要求，对违纪学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退回等处分，并按《国家电网公司员工奖惩规定》（国家电网企管〔2014〕1553 号）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学员因病、因事请假，应按照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办理请假手续，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15 天或无故旷课者，按当期培训不合格处理。

四、培训考核

学员集中培训期间的工资、福利、保险、医疗、差旅报销等

待遇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每门课程考试考核结果由培训机构公布，经培训机构、学员本人、送培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后存档，作为评优、评先、岗位优化配置的依据。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可按学员总数的 5%-10% 评选优秀学员并开展表彰；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学员，需继续参加培训，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通过集中培训和后期现场实习，学员应至少达到电气工程成人大专学历和相应工种胜任能级评价一级(或中级工)水平。

五、工作要求

1. 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培训安全。培训机构应建立安全督查常态机制，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强化学员管理，加强与送培单位的沟通联络，切实将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2. 深入调研需求，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机构应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制定针对性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及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培训考试考核成绩归档等基础工作，确保培训实效。培训方案征得送培单位同意后，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报国网人资部备案。

3. 加强协调配合，推进培用联动。送培单位要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学员管理、待遇落实、培训效果评估反馈等工作，及时与培训机构联系沟通；送培前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书》，并将学员集中培训期间的个人绩效考核与培训考核成绩挂钩。

联系方式:

国网人资部	刘 严	010-66598420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周丽萍	0357-5189176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陈 伟	027-59802513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邢大鹏	028-68120595
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郎海东	0453-6892001

国网人资部

2018年3月9日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

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9 日印发

供用电技术专业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9 年复转军人岗前培训
复课通知

2019 年复转军人岗前培训班

培训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8 日
报到时间	4 月 9 日 18:00 前培训报到
培训地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临汾分部 (山西省临汾市解放东路 42 号)
培训对象	国网山西公司 2018 年拟接收安置复转军人
培训内容	组织开展电专业知识集中系统培训
有关要求	1. 各参培单位要通过 SG-ERP 培教模块线上进行报名, 报到时要提供员工编号; 凡未通过线上报名或未提供员工编号的员工, 不得参加相关培训。 2. 各单位在培训前要组织召开动员会, 对送培学员提出有关要求。要重点加强培训学员管理, 指定专人协助技培中心临汾分部做好培训期间安全管理工作。要严格规范学员在培训期间学习、生活行为, 建立考核机制, 将学员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与薪酬、上岗定级调整挂钩, 切实起到督导作用。 3. 参培学员自带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应季服装

	鞋类等。（书籍及培训服装统一发放）
费 用	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联 系 人	1.省公司人力资源部 杨 峥 15333669388 71451（小号） 电子邮箱：cgyyangzheng@sx.sgcc.com.cn 2.技培中心临汾分部 周丽萍（培训教学） 15383571610 电子邮箱：ldxzhouliping@sx.sgcc.com.cn 杨 彬（学员管理） 15383571556 电子邮箱：ldxyangbin@sx.sgcc.com.cn
报送回执 要求	无

各单位参培名额分配（28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赵国强	男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18335991448
2	寇登勇	男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18634834821
3	李 静	男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15735623783
4	杜 涛	男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13994116270
5	吕敬华	男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15835719060
6	张星星	男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16635063077
7	郭曹曹	男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13393465606
8	张 鹏	男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18535665260
9	杜俊庆	男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18835508015
10	路浩伟	男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18635515212
11	牛艳勤	男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17195153075
12	牛效禹	男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18033812253
13	吴 永	男	国网晋中供电公司	18131402259
14	李明杰	男	国网晋中供电公司	15392681115
15	王志强	男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13593203666
16	岳俊强	男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18535041919
17	赵晋波	男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18035081000
18	余 青	男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18047940259
19	王金龙	男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17129193111
20	邓富星	男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13513219153
21	吕昇平	男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18609235558
22	李 泽	男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17734969642
23	张之柱	男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13994506528
24	王 涛	男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13835350354
25	吕和平	男	国网山西送变电公司	13353588137
26	弓建波	男	国网山西送变电公司	15034006521
27	闫志国	男	国网山西送变电公司	17634181224
28	卫艳波	男	国网山西送变电公司	13333431978

供用电技术专业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20 年复转军人岗前培训 复课通知

2020 年复转军人岗前培训复课通知

培训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
报到时间	7 月 12 日 18:00 前培训报到
培训地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临汾分部 (山西省临汾市解放东路 42 号)
培训对象	国网山西公司 2018 年拟接收安置复转军人
培训内容	组织开展电专业知识集中系统培训
疫情期间 有关要求	1、学员需在报到前 14 天自行居家隔离，6 月 28 日至 7 月 11 日需每日监测两次体温，需填写学员健康登记表（附件 1），此表正反面打印，同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到上交。 2、学员需签订培训学员承诺书（附件 2），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到上交。 3、认真阅读疫情期间致学员们的一封信（附件 3），详细了解疫情期间全封闭模式培训的各项相求，积极配合学校正常开展培训。 4、学员自带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应季服装鞋类等。
费用	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统一拨付。

联 系 人	2.省公司人力资源部 杨 峰 15333669388 71451（小号） 电子邮箱：cgyyangzheng@sx.sgcc.com.cn 3.技培中心临汾分部 周丽萍（培训教学） 15383571610 电子邮箱：ldxzhouliping@sx.sgcc.com.cn 赵 鑫（学员管理） 15383571957 电子邮箱：ldxzhaoxin@sx.sgcc.com.cn
报送回执 要求	无

各单位参培名额分配（28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赵国强	男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18335991448
2	寇登勇	男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18634834821
3	李 静	男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15735623783
4	杜 涛	男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13994116270
5	吕敬华	男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15835719060
6	张星星	男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16635063077
7	郭曹曹	男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13393465606
8	张 鹏	男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18535665260
9	杜俊庆	男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18835508015
10	路浩伟	男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18635515212
11	牛艳勤	男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17195153075
12	牛效禹	男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18033812253
13	吴 永	男	国网晋中供电公司	18131402259
14	李明杰	男	国网晋中供电公司	15392681115
15	王志强	男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13593203666
16	岳俊强	男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18535041919
17	赵晋波	男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18035081000
18	余 青	男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18047940259
19	王金龙	男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17129193111
20	邓富星	男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13513219153
21	吕昇平	男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18609235558
22	李 泽	男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17734969642
23	张之柱	男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13994506528
24	王 涛	男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13835350354
25	吕和平	男	国网山西送变电公司	13353588137
26	弓建波	男	国网山西送变电公司	15034006521
27	闫志国	男	国网山西送变电公司	17634181224
28	卫艳波	男	国网山西送变电公司	13333431978

3.3.1.2.2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校企联合招工选拔工作方案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校企联合招工选拔工作方案

一、合作企业简介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全国风电领域排名第一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多元化公司。公司从事的是具有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行业，是一项对人类社会具有长期贡献，保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事业，是一项对自然没有污染，而又能够解决人类社会对能源的迫切需求的事业，是崇高而伟大的事业。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才 200 多名，分布全国 20 多个省，为风力发电场提供风电运维、变电运维、风机技改、风机检修和风电场代维等优质服务。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班培养，合作宗旨：建立双方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就业实习基地，培养企业需要的人才，在科研开发、技术服务等领域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使合作达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从事风电行业的前景与成长

《中国风电后市场发展报告 2018》指出，2018 年，中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2059 万千瓦，累计并网容量 1.84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7%。存量市场催生了巨大的运维后市场。

2018 年后，风电后市场正加速放量，到 2021 年市场总额将突破 300 亿元。这意味着我国风电发展正步入“后市场”时代。

目前风电后市场参与主体包括风电场开发商、风电机组整机制造商、运维公司、大部件制造企业及各类专业服务公司，其中专业服务公司涉及金融、保险、培训、检测、认证等行业。在这一背景下，风电运行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大部件维修、技改优化就成为风电后市场的主要支撑，这其中，人员安全和产业链从业人员的技能提升至至关重要。

对此，公司基于技术岗位工作任务，从管理流程、资源运用、人员激励、自我管理五个方面系统梳理岗位相关信息，为专业技能人员制定技术岗位学习路径图，据此开发系列课程，针对不同技能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组织专项培训，以此打通整个人才培养的全系统，让员工沿着任职资格等级可持续的发展和成长。

三、毕业后工作地点及环境

可根据籍贯就近分配，但公司不接收指定省会分配的员

工

华北地区：山西、河北、北京；

华东地区：山东、河南、安徽、江苏、上海；

华南地区：江西、福建、海南、广东、广西、浙江；

宁夏地区：陕西、宁夏、内蒙（西部）；

西南地区：贵州、云南、四川、湖南、湖北、重庆；

西北地区：青海、甘肃；

新疆地区：新疆；

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东部）

工作环境基本都在风电厂的升压站或者就近的县城（乡镇）

四、毕业入职后福利待遇

公司福利：

√ 社会保险；公司按照国家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意外伤害险：员工在入职后即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即为员工缴纳大额意外伤害险、意外医疗险；

√ 康乐活动；为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公司每年组织团建活动，不定期举行旅游、员工运动会等文体活动；

√ 节日礼品：公司会在国家重大法定节假日，如端午、中秋、春节等假日，还有生日礼金等将发放礼品或卡券，作为节日慰问，具体节日礼品及卡券金额，以通知为准。

√员工体检：为保障员工身体健康，每年为员工进行免费身体检查；

√带薪休假：每月 7 天带底薪休假，可累计 2 个月休 15 天；

√车票报销：正常休假员工产生的交通及住宿费公司给予报销，员工可自行选择交通工具例如：（飞机经济舱、高铁二等座、硬卧、及大巴车）

工资标准：底工资+补助+安全奖，目前公司转正后正式员工工资最低标准 6000+

五、学徒制班学员在校期间福利待遇

学徒制班学生经面试后签订“意向性就业协议”，即入学等于就业，在校期间后两年学费及住宿费用由华电伟业公司负责交纳，公司还将与校方共同协商设立“华电伟业专项奖学金”，此奖项奖励那些学习刻苦，表现良好的学员。

六、就业岗位及报名对象

就业岗位名称：风电运维工程师、变电运维工程师、风机检修工程师

报名对象及范围：2019 级的学生（中澳班及非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的对口升学学生除外）

七、报名条件

1、3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恐高症、无自闭症；

2、在校期间学习刻苦、态度端正、热爱祖国、积极进取、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3、良好的组织与沟通协调能力、良好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良好的目标导向；

4、学习能力、应变能力强，能承受较大工作压力，喜欢风电事业；

5、能够吃苦耐劳，责任心强，服从公司业务分配、调动；

6、第一学年的两个学期没有挂科；

7、在校期间没有任何重大违纪事件且操行成绩良好。

咨询电话：15333439220

联系人：孙经理 李经理

15333661812

联系人：闫老师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3.3.1.2.3 供用电技术专业用工合同

编号: 3019 6649 2019 0103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乙 方 邓富星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印制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作为国网大同供电公司（甲方）与劳动者（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之用。

二、本合同书中甲方应加盖公章或劳动合同专用章；乙方应由本人签字或签字盖手印；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应与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一致。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本合同书“十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一栏中写明。

四、本合同书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本合同书一经订立，不得涂改。

五、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书编号由 16 位字符组成，统一采用以下规则：前 8 位字符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中人员编号，后 8 位字符为本次合同开始日期。

七、本办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引用了其他条款，如对本合同书条款进行增加和删减，需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从2019年1月3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

第二条 试用期的约定，采取下列第(一)种形式：

(一)无试用期。

(二)试用期为____个月。

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如本合同签订的起始日期与实际用工之日不一致，则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合同期与试用期期限亦自实际用工之日起计算。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由甲方确定从事的岗位为：(☐ 经营、☐ 管理、☐ 技术、☒ 技能、☐ 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相应的岗位说明。

甲方可以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以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依照甲方的绩效管理等规章制度，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如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以为乙方调整工作岗位/工种，或者对乙方重新进行培训。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由甲方确定的工作地点为：国网大同供电公司。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变化，可对乙方工作地点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安排。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一)种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本岗位/工种需要机动作业，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本条（二）、（三）项工作制的，按照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六条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时限。

第七条 甲方确因抢险救灾、抢修等工作需要而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不受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限制。

第八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参加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批准的社会活动，视为正常劳动。

第九条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休假、婚

丧假、计划生育假和带薪年假等。

四、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劳动报酬分配等规章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安排。

第十二条 甲方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一种工资形式，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

(一) 乙方月工资为 / 元或按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二) 计时工资。

(三) 计件工资。

(四) 其他形式。

乙方在试用期的月工资为 元或按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执行，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安排乙方待岗或乙方因自身原因待岗的，甲方支付乙方待岗期间的工资执行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扣除保险后）。地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应对取得的劳动报酬和待遇向其他单位、个人保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所指的工资若非特别说明，均为税

前应发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其他福利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二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参加培训，达到相关岗位对其知识、技能等的要求，取得相应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二十四条 除乙方已经参加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外，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身、设备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应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甲方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所在地政府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

第二十七条 甲方按国家和甲方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对女员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七、劳动纪律和应尽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当阅读、理解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公示其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网络公示栏、通知、培训等。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影响甲方规章制度的效力。

第三十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程；严格保守甲方的经营、技术、管理的秘密；爱护甲方的

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努力提高职业技能。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从事任何可能与乙方在任何时候以甲方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职责产生实际或预期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甲方依据规章制度给予乙方纪律处分、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诚信承诺义务

第三十三条 乙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的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材料真实有效；未隐瞒与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

第三十四条 乙方承诺签订本合同后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交工作成果。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诚信失约的有关材料存入个人档案，具备条件的可录入个人征信系统。

九、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或

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八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十、劳动合同的续订、中止、解除、终止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订立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甲方与乙方首次订立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

（一）受到记大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二）连续两个年度绩效等级均为 D 的。

（三）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

（一）乙方失踪或下落不明且尚未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二）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收容、留置、拘留或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乙方因涉嫌严重违纪接受有关部门调查而中断工作的；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甲方可暂停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包括劳动合同规定的乙方应享受用人单位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休息休假等。已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中止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劳动合同中止期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随之中断，统筹地区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止履行的情况消失，仍具备履行条件的，本合同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应程序后，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违反试用期协议相关约定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在外从事兼职，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

1. 留用察看期内再次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

2. 连续旷工 15 天及以上的，或一年累计旷工 30 天及以上的；

3. 乙方提出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或出国留学的;
4. 原停薪留职或长学人员, 甲方通知其回本单位工作, 在 30 日内未返回的;
5. 待岗员工待岗期内未按甲方规定参加待岗学习培训或待岗期满学习培训考试不合格的;
6. 待岗员工待岗学习培训考试合格重新上岗后, 当年绩效等级仍为 D 的;
7. 无理取闹或以胁迫等手段强求企业满足个人不正当利益、聚众闹事, 影响生产、工作秩序, 情节严重或给企业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8. 出国(境)人员违反外事工作纪律, 触犯驻在国法律法规, 被追究法律责任, 给企业造成恶劣影响, 或造成特大经济损失, 或在外停留不归的;
9. 利用职务便利, 贪污、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企业财物, 情节严重或给企业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10. 违反有关规定, 将国有资产(含集体资产)私分给个人, 情节严重或给企业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11. 利用职务便利, 将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由企业、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支付或报销, 情节严重或给企业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12. 利用职务便利, 从事有偿中介谋取不正当利益, 将经济往来中的佣金、回扣、中介费等据为己有或私分, 情节严重或给企业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13. 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为亲友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损害企业利益，情节严重或给企业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14.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非法收受、变相非法收受他人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贿赂，情节严重或给企业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15. 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活动，参加业务相关单位提供的休闲娱乐、旅游等活动，以操办婚丧喜庆、本人或亲属生病住院、升学、出国等为由，借机敛财，情节严重或给企业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16. 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的，公款高档消费、公款旅游等挥霍浪费企业财产，情节严重或给企业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17. 捏造事实，煽动、组织、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到政府有关部门群体上访的。

第四十四条 乙方未能在到岗后 30 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视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履历及其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

(二) 乙方在应聘前患有精神病、国家明确的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未治愈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三) 乙方隐瞒或未提供真实的违法违纪历史的；

(四) 其他情形：_____

(可根据岗位/工种、行业特点进行细化)。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七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员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按照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约定解除本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三)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四)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五)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六)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

(七)劳动合同免除甲方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导致合同无效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无须事先告知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一)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

迫劳动的；

(二)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五十一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或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三) 乙方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四) 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终止，若一方或双方无续订意向，应于劳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甲方可按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在乙方劳动合同终止前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合同到期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第五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按照国家及甲方所在地政府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按有关规定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并配合所在部门及其他部门办理完所有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一) 归还所有代表甲方员工身份的证明文件，如工作证、介绍信函、员工信息卡等；

(二) 归还所有甲方文件、资料、记录、设备、工具、文具、通讯设备等；删除带有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要求删除的文件、资料等电子文档，且不得保留和使用；

(三) 归还更衣箱、工具箱以及员工保管的所有甲方的钥匙；

(四) 向继任者或甲方指派的其他同事交代清楚所有工作；

(五) 与财务部门结算所有应付款项、应收款项；

(六)其他根据甲方规定必须移交的物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未按时领取和签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的；乙方不配合，致使甲方无法将有关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文书按时送达乙方的。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妥工作交接手续的；

(三)乙方未按规定配合甲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的。

十一、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五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乙方侵占甲方财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相应财物，并赔偿甲方损失。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获得甲方利益的，乙方应将所获不当得利返还甲方。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五十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进行专项技术培训，甲方有权与乙方约定服务期。乙方若违反约

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偿付甲方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双方可另行签订专项培训协议，约定具体服务期、违约责任并执行。

第六十条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其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按照岗位性质，甲方可与乙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违约责任以竞业限制协议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创作/开发的职务成果（含商业秘密）、发明创造、作品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培训教材、技术指导书等作品、商业秘密，其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上述发明创造和作品等。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行使和保护有关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退职退休或终止劳动合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辞退、解职等正常离职的情况以及自动离职等非正常离职的情况）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甲方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在甲方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及作品，其所有权属于甲方。

如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对本条款所述乙方的发明、发现及革新的专利权或所有权，乙方可以自由处置，但甲方仍保留无偿使用的权利。

双方另行订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按其约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对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和赔偿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_____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

第六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当事人一方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有关的专项协议：《试用期协议书》、《专项培训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书》、《特别权利义务协议书》、《劳动合同续订书》、《岗位协议书》、《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保密协议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七条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告知乙方有关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地点、安全生产状况、职业危害、劳动报酬等事项及有关规章制度和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乙方已知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所有内容。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按该地址邮寄文件视为送达。若通讯地址变更，应在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六十九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拒收文书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如与紧急联系人也处于联系障碍状态，甲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乙方或紧急联系人寄送相关函件视为甲方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七十条 外籍劳动者所签订的中外文劳动合同文本不一致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十一条 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前已经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且未到劳动合同终止时间的，本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原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

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在乙方签字和甲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2019年1月3日。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档案存入一份。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1月3日



乙方：邓富星

签订日期：2019年1月3日

双方信息

甲方：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地址：

乙方：
性别
身份
联
邮政编
常居
紧急联系
紧急联系
与乙方关系：夫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一)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8年：

10-

2019年1月1日

编号: 2019666920190102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乙 方 郭青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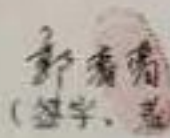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印制

甲方：（公章或劳动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手印）

签订日期：2019年1月2日

签订日期：2019年1月2日

劳动合同书

双方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编号：30196661 20190101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卫平

用人单位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尧都大道

劳动合同书

甲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乙方：吕敬华

乙方身份证号：140102198001010001

乙方联系电话：13834101001

乙方住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尧都大道

乙方学历：高中

乙方工种：变电运行

乙方工作年限：10年

乙方入职日期：2009年1月1日

乙方劳动合同期限：无固定期限

乙方工作岗位：变电运行

甲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乙方：吕敬华

乙方身份证号：140102198001010001

乙方联系电话：13834101001

乙方住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尧都大道

乙方学历：高中

乙方工种：变电运行

乙方工作年限：10年

乙方入职日期：2009年1月1日

乙方劳动合同期限：无固定期限

乙方工作岗位：变电运行

甲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乙方：吕敬华

乙方身份证号：140102198001010001

乙方联系电话：13834101001

乙方住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尧都大道

乙方学历：高中

乙方工种：变电运行

乙方工作年限：10年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在乙方签字和甲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2019年1月1日。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注：如甲方所在地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备案，合同份数相应增加。)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吕敬华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日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日

10-25

编号: 3019665420190101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牛放东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印制

原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在乙方签字和甲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2019年1月1日。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注：如甲方所在地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备案，合同份数相应增加。)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公章或劳动合同专用章) 乙方：(签字、盖手印)
法定代表人 牛敏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日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日

编号: 3019665520180101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牛艳勤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印制

原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在乙方签字和甲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2019年01月01日。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注：如甲方所在地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备案，合同份数相应增加。)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公章或劳动合同专用章) 乙方：(签字、盖手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牛艳勤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日 签订日期：2019年01月01日

9-2
编号: 3019664020190101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乙 方: 王志强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印制

急联系人寄送相关函件视为甲方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七十条 外籍劳动者所签订的中外文劳动合同文本不一致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十一条 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前已经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且未到劳动合同终止时间的，本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原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在乙方签字和甲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王志强

签订日期：2019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19年 1 月 1 日

9-2-14

编号: 2019663920190101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乙 方: 袁俊强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印制

— 8 —
急联系人寄送相关函件视为甲方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七十条 外籍劳动者所签订的中外文劳动合同文本不一致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十一条 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前已经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且未到劳动合同终止时间的，本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原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在乙方签字和甲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2019年1月1日。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 高马平

签订日期: 2019年1月1日

签订日期: 2019年1月1日

10-6

2019年1月1日

编号: 3019665820190102



劳动合同书

甲方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乙方 张鹏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印制

甲方：（公章或劳动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字、盖手印）

张明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9-2-15

编号: 3019663820190101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乙 方: 赵晋波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印制

急联系人寄送相关函件视为甲方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七十条 外籍劳动者所签订的中外文劳动合同文本不一致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十一条 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前已经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且未到劳动合同终止时间的，本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原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在乙方签字和甲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赵晋波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3.3.1.2.4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用工协议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学徒制用工协议

甲方(企业)单位名称: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海东路5号楼5层607

乙方(学徒)姓名:田晓春 身份证号:142202200004214974

为保证现代学徒制培养教学的顺利进行,加强培养期间的学徒教育和管理,维护学徒合法权益,维护企业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下签订如下现代学徒制培养协议:

一、内容

(一)甲方录取乙方为现代学徒制班员工。

(二)培养费用:甲方为乙方支付的现代学徒制班培养费用包括学生在校期间的全部学费、住宿费等合计9200元/人,该费用由乙方先行向学校支付,乙方符合本合同条件后甲方将培养费分期支付乙方。第一期在现代学徒制班学生毕业和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支付,支付费用为3680元/人;第二期在现代学徒制班学生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结束后支付,支付费用为2760元/人;第三期在现代学徒制班学生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满一年后支付,支付费用为2760元/人。

(三)培养期:现代学徒制班为两年,自签订本协议起,到乙方如期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止。

(四)培养目标:在培养期间内,按照甲方与学校认可的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对于乙方的本专业理论知识课程和实践技能训练，掌握专业知识，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理等基本知识，乙方需取得相应的技能证书，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提供所学专业的选录条件、培养目标及要求。

（二）甲方有权将企业文化建设编制到教学大纲中，并由甲方负责实施。

（三）甲方有为乙方向学校支付乙方在培养期的学费与住宿费的义务。

（四）乙方毕业前的最终考核方案由甲方确定。

（五）甲方负责统筹安排乙方在岗位培养期的任务安排，岗位培养期不少于6个月。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遵守、服从学校和企业的日常教学安排及管理，遵守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在培养期间，未经甲方与学校同意，不得无故中断培养的教学环节；如有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和学校请假协商，特殊情况（如生病等）应出示有效证明，并回学校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甲方和学校同意中断培养的教学环节，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

（三）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安排的培养计划。

（五）乙方应认真积极的完成甲方与学校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完成本专业理论知识课程和实践技能训练，同意接受甲方制定的最终考核方案。

（六）乙方同意毕业并经考核合格后，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二年。

四、考核

考核办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选择放弃录用：

（一）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校纪（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基础课有三门及以上或专业课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记录的；

（三）有一学期以上操行成绩不及格的；

（四）身体条件不符合企业要求的；

（五）有隐瞒品行、健康等真实情况，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六）不能获得大专毕业证书的。

五、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甲方培养安排、无法与甲方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法依照劳动合同约定在甲方公司工作至少二年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为其支付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六、管辖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其他附属文本等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及其它

（一）本协议签订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背本协议的基本精神，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0年9月22日

乙方：田晓燕



2020年9月22日

3.3.1.2.5 供用电专业 2019 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名单

供用电技术专业 2019 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名单

序号	专业	姓名	年级	面向合作企业	培养目标岗位
1	供用电技术	邓富星	二年级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供电服务配电营销
2	供用电技术	郭曹曹	二年级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供电服务配电营销
3	供用电技术	吕敬华	二年级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供电服务配电营销
4	供用电技术	牛效禹	二年级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供电服务配电营销
5	供用电技术	牛艳勤	二年级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供电服务配电营销
6	供用电技术	王志强	二年级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供电服务配电营销
7	供用电技术	岳俊强	二年级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供电服务配电营销
8	供用电技术	张鹏	二年级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供电服务配电营销
9	供用电技术	赵晋波	二年级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供电服务配电营销

3.3.1.2.6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学生名册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学生名册

序号	专业名称	学生(学徒) 姓名	年级	面向合作企业	培养目标岗位
1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孙亚毅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2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田晋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3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崔成凯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4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郭昇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5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胡翔宾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6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刘嘉晋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7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李明阳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8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赵雷磊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9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王贝达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10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谭强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11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白建明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12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谢晨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13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赵浩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14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韩军锋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15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陈智博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16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李宏伟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17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申家航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18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郑超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19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王小阳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20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王力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21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杨春生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22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任浩杰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23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寇哲海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24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王志刚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25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薛宏昌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26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王婧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27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刘婷源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28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高彤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29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雷斌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30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李豪轩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31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李旭栋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32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刘岱昕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33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田晓焘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34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王浩磊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35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杨晓吉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36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张凯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37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张明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38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朱晋龙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39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董建勋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40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郭仁杰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41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王昊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42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曹浩轩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43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王斌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44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崔着航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45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杨步伟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46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郭号蓝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47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刘尚雄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48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贾志勇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49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王武彪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50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张飞越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51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黄海洋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52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刘锦云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53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李帅	二年级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系统检修 风电系统安装调试

3.3.1.2.7 关于报送职业院校 2019 年招生计划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职业院校 2019 年招生计划的通知

国网冀北、山西、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川、黑龙江、陕西电力，技术学院：

根据公司职业院校管理要求，决定组织各职业院校开展 2019 年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普通招生计划。**各职业院校普通招生计划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200 人（不含定向培养计划），招生专业不超过 10 个，专业需从《公司系统职业院校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 1）中选择，每个专业招生计划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80 人。

2. **艰苦偏远地区定向培养招生计划。**2019 年艰苦偏远地区定向培养需求共 480 人，招生专业（方向）及计划人数见附件 2，其中，国网四川、西藏电力定向培养院校为四川电院，国网蒙东、新疆电力和节能公司（新疆地区）定向培养院校为山东电专，国网青海电力定向培养院校为西安电专。

3. **集体供电服务公司补员定向培养招生计划。**2019 年集体供电服务公司补员定向培养需求共 1063 人，招生专业（方向）及计划人数见附件 3，其中，国网冀北电力等 7 家单位定向培养院校为本单位所属职业院校，国网北京、天津、浙江电力定向培养院校为山东电专，国网重庆电力定向培养院校为四川电院。

4. 报送说明。请各职业院校依据师资、教室、床位等教学资源合理确定招生计划，填写《2019 年职业院校招生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4）和《2019 年职业院校招生专业申报表》（见附件 5），经省公司级单位审核并加盖人力资源部门公章后，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国网人资部。各职业院校 2019 年招生计划须取得国网人资部审批意见后方可报送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经地方政府批复的 2019 年招生计划要及时报送国网人资部备案。

工作联系人：国网人资部，张耀坤，电话：010-66598419，
邮箱：yaokun-zhang@sgcc.com.cn。

- 附件：1. 公司系统职业院校招生专业目录
2. 2019 年艰苦偏远地区定向培养需求
3. 2019 年集体供电服务公司定向培养需求
4. 2019 年职业院校招生计划汇总表
5. 2019 年职业院校招生专业申报表



3.3.1.2.8 供用电技术专业供电服务员工招生招工工作方案

关于开展供电服务公司现代学徒制招生及选拔工作的方案

一、项目名称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供电服务公司员工现代学徒制定向培养招生。

二、用工性质

定向培养，与各地市供电服务公司的众辉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三、培养目标

通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培养 160 名具有全日制电力技术类大专学历水平，掌握基层农村供电所生产、营销等岗位所需的适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较强的应用技能，具备为农村提供供电服务的能力，适应并安心在基层服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四、招生方式

1、定向就业招生计划（2005 年，教育部发文，开始严格控制，只限部属 211、985 院校少量计划，其它院校不安排。需在教育部、国网层面寻求支持）

2、高职单招计划，是高考录取的一种形式。

3、非定向统招计划（提前批专项计划）

提前批：优点--报考目标清楚； 缺点--无法控制性别比例，无

法控制录取分数高低，无法控制属地生源；不允许考前进行面试、体检，无法按省公司用工标准进行控制；

4、非定向统招计划（普通批）。面向参加高考的各类考生的招生计划。

5、对口升学计划。面向中职生（中专、技校、职高）的招生计划。

6、扩招计划。新型招生计划，国家为缓解就业压力和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素质设立的专项招生计划，生源范围为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工。

选拔建议：2019级新生入学后，按照自愿原则报名，省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定向择优选拔。生源以县为单位，按照县域优先、分数优先、综合素质优先原则进行选定。优点：目标清楚，完全自主控制，灵活性强，可以按省公司用工标准进行控制，可规避政策风险，无录取后续遗留问题。

选拔范围：从2、4、5、6中选拔。

五、招生生源范围

- 1、理工类学生为主，适量招收优秀文史类学生。
- 2、以农村生源为主。
- 3、男生为主，少量优秀女生（10%）。

六、培养专业名称

供用电技术

七、人员选拔

选拔组织：国网山西公司人资部、地市公司人资部

选拔时间：入校后，正式开课。

选拔环节：面试、心理及职业测试、体检

身体条件：无色盲、色弱；双耳无听力障碍；体重 BMI 值大于 18 且小于 28；四肢及关节活动正常，无功能性残疾；无心脑血管等慢性疾病；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血液检查符合检验标准；无内脏缺损及重大手术史或较严重内脏疾病；双眼裸视 E 表 0.4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 E 表 0.1 及以上且双眼矫正视力 E 表 1.0 及以上；无恐高症或严重心血管疾病等不适合电力登高作业生产的疾病。

八、教学模式

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班实行定制教学模式，设置“供用电技术”专业，课程及教学师资全部实行定制化管理，教学内容以“配电网运行维护和故障报（抢）修、用电检查、业扩报装、营销信息系统及两票三制、习惯性违章等安全规程”为主，重点引入实践技能及供电所岗位培养等教学项目。

培养依托山西电院及公司内部资源，采取课堂教学与现场实训相结合的“1.5+1+0.5”人才培养模式（三年学制：1.5 年理论课程学习、1 年专业实操学习、0.5 年顶岗实习），聘请公司专家、内训师、退二线干部及退休专家为专业课程及实训讲师。

九、管理模式

山西电院按照预定教学计划，在省公司管理和指导下做好教学与管理工作。实行严抓严管，实施双主体评价考核，建立规范的退出机制。

1. 学徒制班培养学生按专业独立编班学习，纳入所属系部统一管理。

2. 针对学徒制班培养学生，在培养过程中融入国网企业文化，注重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身心素质教育与培养。

3. 对学徒制班培养的学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

4. 实行严格的培养过程评价考核，建立规范的退出机制。采用校企双主体实施过程评价考核、结果评价考核和开放式测评相结合的评价考核方式，实行中期、毕业期综合评价考核，对其进行德智体全面评价考核，考核不合格不予毕业，取消委托定向培养协议。

5. 对中途自己要求退出或毕业后不履行培养协议的，予以追缴相关培养费用。

附件 1、国网系统其他院校供电服务公司员工定向培养招生的做法

附件 2、供电服务公司员工现代学徒制培养方案

附件 3、供电服务员工现代学徒制培养三方协议

附件 1:

国网系统其他院校供电服务公司员工 定向培养招生的做法

1、山东、西安、四川三校在外省招录情况:

山东电专（蒙东、新疆、北京农电、浙江农电）；

西安电专（青海、甘肃）；

四川电院（西藏、甘孜）

无法投放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采用非定向统招方式。

注：招生计划申报未完全按照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标准流程执行。计划申报只是与生源地省级电力公司共同向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交报告，核准后，在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公开承诺书或特别招录说明。

计划投放是非定向（统招）性质，录取按生源地招录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执行。不属于定向就业招生，也不属于“现代学徒制”招生。

（标准做法：培养学校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交报告，国网公司向教育部发函，生源地省级电力公司向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初审并提交教育部，教育部核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2、长沙电院面向湖南本地农电招生情况:

供电服务员工定向培养招生纳入全省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录取安排在专科提前批次，单列志愿，录取分数线执行高职专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由湖南公司人资部指定报考区域，划定需求单位及需求计划。湖南公司、指定区域供电公司、长沙电院共同组织生源。报名对象资格由湖南公司、培养学校负责审核，考前面试、岗位意向、拟录名单由指定区域供电公司、长沙电院落实。

特别说明：以上招生须得到国网公司批准，方可实施。

附件 2:

供电服务公司员工现代学徒制 培养方案

根据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关于面向山西省各县（区）、乡、镇基层供电所定向培养供电服务员工的意向，学院积极准备，向省公司汇报，明确了按照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汇同省公司专家开展专项供电服务员工实际需求及岗位工作标准调研，深入剖析供电服务员工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素质结构。为保证培养达到预定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通过系统的专业教育，2019 年培养 160 名具有全日制电力技术类大专学历水平，掌握基层农村供电所生产、营销等岗位所需的适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较强的应用技能，具备为农村提供供电服务的能力，适应并安心在基层服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招生招工一体化

针对供电服务员工的工作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对接职业岗位动态调整专业设置，丰富专业内涵，增设供用电技术（农村供电方向）专业，人数为 160 人。

新生入校后，开展培养选拔，被录取学生须与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地市众辉服务公司签订现代学徒制定向培养协议，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和培养协议落实组班工作，招生与招工一体完成。

三、培养方式

全部采用“现代学徒制”方式进行培养，按照“合作共赢、职责

共担”原则，采用校企联合招生、共同培养、多方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建设校企互聘共用的教师队伍，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校企分工见表 1 所示。

表 1 校企“双主体”培养工作安排表

培养主体	教学环境	学生身份	指导老师	承担主要课程
电力职院	校内	学院学生	学校教师	各类理论课程、校内实训课程
农服公司	供电所	企业学徒	企业师傅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学院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和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在学校和供电所交替进行学习和实践。学生进入订单委培班之后，第一学期将进入企业参观了解企业文化。第二学期开展认知岗位工作的认识实习，接下来三个学期，学生接受的是校内外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每学期都会有几周时间到供电所内勤和外勤班组大部分岗位分类轮岗。最后一学期，他们将回企业进行岗位实习，培养期间确保学生企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实现学院培养与工作岗位无缝对接。校外实践安排见表 2 所示。

表 2 各学期校外实践安排表

学 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校外实践	参观了解企业文化	认识实习	跟岗实习	跟岗实习	跟岗实习	顶岗实习

注：每学期跟岗实习在供电所不同专业岗位中轮换

四、专业及课程设置

（一）专业设置

根据基层供电所“用电客户服务、设备运行检修”的工作性质，“业扩报装、电费抄核收、用电检查、业扩工程、配电网运行维修和故障报（抢）修”五类业务，对接供电所“综合柜员、台区经理、配

电运维工”三个主要岗位，采用“专业+农村供电方向”的方式培养学院现有电力技术类专业，相应设置供用电技术专业(农村供电方向)。(见表3)

表3 供电所农电员工主要岗位业务与学院专业设置

	工作性质	业务类型	综合柜员	台区经理	配电运维工
基层供电所农电员工岗位业务	用电客户服务	业扩报装	用电业务受理	低压业扩工程 (现场勘查、 低压线路安 装、装表接电)	——
		电费抄核收	电费核收、电 费回收分析	电费抄收、欠 费催收	——
		用电检查	——	用电安全监督 检查、违约与 窃电处理	——
	设备运行 检修	业扩工程	——	——	高压业扩工程
		配电网运行维修和故障 报(抢)修	——	低压配电线路 运行维护	高压配电线路 运行维护
学院专业设置	供用电技术专业(农村供电方向)		对接综合柜员 岗位	辐射台区经理 岗位	对接配电运维 工岗位

(二) 专业培养目标定位

根据公司建设“全能型”供电所和培养“一专多能”农电员工的需要，各专业采取“对接目标岗位+辐射拓展岗位”的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未来供电服务员工“一站式”服务的能力。(见表4)

供用电技术专业(农村供电方向)培养目标定位：对接“综合柜员”岗位培养熟练掌握“用电业务受理、电费核收、电费回收分析”等业务的技能人才，辐射“台区经理”岗位、“配电运维工”岗位培养熟悉“低压业扩工程、电费抄收、欠费催收、安全监督检查、违约与窃电处理”等业务的复合型技能人才。

表 4 各专业培养目标与农电主要岗位对应关系

工作性质	业务类型	综合柜员	台区经理	配电运维工
用电客户服务	业扩报装	√ √ ⊙	⊙ ⊙ √ =	
	电费抄核收	√ √ ⊙	⊙ ⊙ √	
	用电检查		⊙ ⊙ √ =	
设备运行检修	业扩工程			= =
	配电网运行维修和故障报（抢）修		⊙ ⊙ =	= =
各专业培养目标表示符号		供用电技术专业（农村供电方向）培养目标用“√”表示		

（三）课程设置

通过农电员工主要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分析，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对接目标岗位业务设置本专业核心课程，辐射拓展岗位业务设置本专业相关主要课程。同时根据学习规律和职业发展需要，设置必须够用的专业基本理论课程和基本技能实训。（见表 5）

课程设置充分考虑学院课程资源、生产性实训基地和供电企业实习基地情况，采取校内学习实训、校外企业工作实习的方式，构建以实践教学为主线的专业课程体系，确保实践课时占比不少于 60%。

表 5 农村供电方向各专业主要课程设置

专业名称		供用电技术专业（农村供电方向）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农村供电方向）	
主要课程设置	对接及辐射农电员工岗位主要专业方向课程	农材电网技术	农材电网技术	农材电网技术
		配电线路基础	配电线路基础★	配电线路基础
		用电客户服务★	电能计量★	配电线路运行与检修★
		电能计量★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与检查★	配电设备运行与检修★
		电量电费抄核收★	电量电费抄核收★	电力电缆施工运行与维护★
		用电检查	用电检查★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与检查

			用电客户服务	用电检查
对接及辐射农电员工岗位的主要实践课程	电工仪表与测量实训		配电线路实训★	配电线路实训★
	生产营销系统实训（SG186 系统、PMS 系统）★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与检查实训★	配电设备运行与检修实训★
	用电客户服务实训★		用电检查实训★	电力电缆施工运行与维护实训★
专业平台课程	电工技术及应用、电气工程识图与制图、电力安全技术			
专业基本技能	钳工实训、电工工艺实训、电气 CAD 制图实训			

注：“★”标识对接岗位的核心课程

五、管理模式

实行严抓严管，实施双主体评价考核，建立规范的退出机制。

1.现代学徒制培养学生按专业独立编班学习，纳入所属院系统一管理。

2.学徒制班培养学生，在培养过程中融入国网企业文化，注重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身心素质教育与培养。

3.学徒制班培养的学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

4.实行严格的培养过程评价考核，建立规范的退出机制。采用校企双主体实施过程评价考核、结果评价考核和开放式测评相结合的评价考核方式，实行中期、毕业期综合评价考核，对学生（学徒）进行德智体全面评价考核，考核不合格不予毕业，取消委托培养协议。

5.对中途自己要求退出或毕业后不履行培养协议的，予以追缴相关培养费用。

附件 3:

供电服务员工代学徒制培养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乙方(企业)单位名称:

丙方(学校)单位名称:

为确保供电服务员工现代学徒制培养工作顺利进行,加强现代学徒制培养期间的学生教育和管理,维护学生、学校和企业的正当权益,经三方协商签订以下培养协议:

一、现代学徒制培养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

1.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

2.协议期限内,甲方达到乙方基本录用条件的,按照协议约定,甲、乙双方签订劳动合同。

基本录用条件是指乙方招聘岗位所应具备的最低要求,具体包括:

- (1)甲方毕业时按时取得毕业证书;
- (2)甲方在定向培养期间没有违法、严重违纪行为;
- (3)甲方符合乙方的招聘体检标准;
- (4)甲方在学徒制培养期间完成规定的教学计划,并顺利通过考核。

3.甲方毕业后需在乙方供电所至少工作 10 年。

二、培养方式

1.乙方与丙方开展面向山西省县（区）、乡镇供电服务员工学徒制培养工作，招收 2019 年内录取有意向有志愿的考生。

2.甲方被选拔到供电服务员工范围后，丙方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按专业独立编班学习，纳入所属院系统一管理。

3.甲方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教学计划，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后，颁发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专学历毕业证书。

4.甲方在学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学和转专业,不得在毕业当年报考全日制专升本学习。

5.学习期间，甲方须接受中期和末期两次考核，考核方案由乙方和丙方共同制定。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乙方终止培养协议，丙方将甲方编入相关专业班级学习。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遵纪守法。遵守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丙方统一管理，按照乙方、丙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达到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基本录用条件。

2.甲方在招生计划性质、学费、住宿费、毕业证书、评优评先等方面与在校其他班级学生完全一致，享受丙方其他学生同等权利。

3.甲方完成学习任务并达到本协议规定的录用条件后,有权利依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通过丙方对甲方进行中期和末期考核,对中期或末期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完成定向培养的相关教学环节。

3.甲方通过中期和末期考核合格,并取得毕业证书,达到乙方录用条件的,乙方要与甲方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确保有编有岗,落实其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等待遇。

4.如甲方在校期间发生违法、严重违纪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丙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生管理手册》给与相应处分。

五、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与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

2.丙方制定相应现代学徒制班管理规定,委派专责辅导员在培养期间,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将甲方培养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3.丙方将甲方在校期间学习及考核结果定期向甲方和乙方反馈。

六、培训费用

1、甲方应按专业费用标准按学年按时足额交于丙方。

2、乙方应按每生每年 20000 元的培训费用标准,于每年的 9 月 1 日前按时足额交于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完成培养任务并达到入职标准，若乙方不履行接受安置义务，则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2、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金额按乙方支付给丙方的实交金额支付。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处理；
- ②.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
- ③.因学业不合格不能按期毕业；
- ④.与其他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 ⑤.中途退出校企合作培养；
- ⑥.不按照乙方规定的时间前往乙方单位报到；
- ⑦.不服从乙方分配。

3、甲方未达到乙方规定的 10 年服务期限视为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交付违约金 20000 元。

4、非因甲、乙、丙三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三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条款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三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丙方将甲方编入非定向班学习。

2.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各执一份，复印件无效。（注：甲方若未满18周岁，须由甲方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1.3 人才培养方案及双导师制

3.3.1.3.1 供用电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复转军人）

供用电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

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

Supply Administration Techniques

Professional Students Training Schemes and Courses Outline

（标准编码：DYJB/JY/GD3-00-201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发布并实施

3.3.1.3.2 供用电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核心课程标准

供用电技术专业学徒制 核心课程教学标准

3.3.1.3.3 供用电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整改情况

现代学徒制第三批试点年度检查意见（人才培养方案）整改情况汇总

人才培养方案整改意见

1. 明确合作企业、年级，精准制订
2. 明确招生对象、招生与招工方式
3. 明确学徒岗位 1-4 个
4. 培养方式与校企合作协议书阐述保持一致
5. 人才规格体现合作企业岗位通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也要体现个性化需求
6. 课程体系中有面向合作企业的岗位需求设置的课程模块
7. 工学交替的教学组织进度安排

整改措施

联合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共同制定 2019 级供用电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学制，招生对象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第三部分，明确招生对象，招生招工方式。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第四部分，“职业面向”中明确“培养岗位”3 个。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第七部分，人才培养模式。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第六部分，培养规格。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第八部分课程设置及要求，与企业共同制定课程岗对接的课程体系，满足供电服务人员典型工作业务和职业能力要求。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第九部分，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学生在岗学习学时远大于 50%。

3.3.1.3.4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现代学徒人才培养方案（北京华电伟业）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标准编码：DYJB/JY/FW3—00—2019）

编制单位：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闫瑞杰 赵美凤 刘永强（企业）王慧忠（企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发布并实施

3.3.1.3.5 供电用技术专业 2018 年复转军人岗前培训方案

2018 年复转军人现代学徒制培养方案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3 月

为进一步妥善做好复转军人接收安置工作，加强复转军人的岗前培训，培养造就适应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根据《复转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和《国家电网公司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国家电网企管〔2014〕273 号）等制度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特制订复转军人现代学徒制培养方案。

一、背景

为了适应电网快速发展，建设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新时代公司战略目标，国家电网公司新招聘员工主要以电力系统专业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为主，这些新入职人员经过四年以上在校电力专业系统理论知识学习，只要经过短期的岗前集中培训，能很快胜任电力公司主要生产岗位的用工要求。复转军人未经过电力专业系统理论学习，后续取得的大专及本科学历均为非电专业文凭。这样的现状很难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且对复转军人后期参与公司内部人力资源市场竞争和职业发展都有很大程度的制约。因此在复转军人采用学历教育培养模式，主干课程以电力行业从业人员应知应会基础电力系统理论为主，希望通过较为系统的理论学习，帮助复转军人搭建电力基础知识架构，掌握电力生产岗位基本理论技能，以满足公司人才发展需求。

二、培养目标

通过培养，切实提高复转军人电力系统基础理论知识水平，培养身心健康、适应电力发展需要、满足建设卓越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互联企业所需的生产现场实用型技能人才。并针对新时代复转军人退役年龄增大、学历职称提高等变化，优化复转军人培养流程，调整培养重点，精准分析复转军人的现实能力特征、差异、潜质、能力素质结构、实际工作要求和问题，实施精准培训策略，迅速完成从复转军人到企业职工的身份转变。促进复转军人岗前培训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培养对象

符合国家安置政策、经公司批准录用、安置于技能类岗位的2017年度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

四、培养形式

公司创新复转军人集中培训教育教学模式，采用现代学徒制培养，统一培训标准、课程标准、教材和题库标准、考评标准，充分利用公司技术技能人才及专兼职教师队伍组成教学团队，推进资源共建共享，推进校企双元培养，强化校企育人“双主体”，确保培养内容“双面向”，落实培养地点“双场所”，实现培养效果“双认证”。

为了提高培养质量，达到培养目的，针对复转军人的学习特点和集中学习的课程安排，培养模式主要采用以下三种：（1）理

论和校内实践课程：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同时穿插采用行动式教学、现场参观、观摩学习、操作体验、案例教学、技术讲座和研讨交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将理论学习和技能培养融为一体，以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和参与意识，提高学员的主动参与性。如触电急救讲做结合，电工仪表学用一体，电气设备认知及操作在实训现场开展。（2）跟岗实习。学员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企业师傅的指导下在各分公司参与部分工作。（3）顶岗实习。学员经过理论学习和跟岗实习，具备独立工作能力，到相应的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到实际工作中。

五、培养内容

1. 模块设置

课程实行阶段性模块化学习，综合素质模块贯穿培养全过程，基础知识与通用基本技能模块在培养前期进行，专业知识的应用技能模块在培训中后期进行，培训时间为 48 周，每周 26 至 28 学时，总计 1300 学时，其中主干课程课时要求不少于 1000 学时，其它课程不超过 300 学时。

每周组织一次主题实践活动。

（1）综合素质模块：重点了解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文化、工作业务和生产经营状况，认同国家电网公司的价值观和企业精神，理解并接受国家电网公司的管理理念和行为规范，培养团队协作精神，树立为企业建功立业的坚定信念。了解电力行业有关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和电力生产流程，熟悉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掌握工作要领、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培育工作责任意识。

主要课程：能源电力行业与国网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历史、公司企业文化、电力员工职业道德与法律常识、形势与政策、体育与健康素质和素质提升课程等内容。

（2）基础知识与通用基本技能模块：重点学习和掌握安全等通用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所必需的基础知识；了解涉及多个工作域的基础知识。

主要课程：电工基础、计算机公共基础、电力应用文写作、电气识图与 CAD、电力安全知识等内容。

（3）专业知识与应用技能模块：重点学习和掌握生产技能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了解必备的应用操作技能。

主要课程：电机与变压器、供配电网络与设备、输配电线路施工与运维、电力安全规程、装表接电、配电系统自动化、用电营业管理、二次回路、电气试验等内容。

2. 课程计划表

序号	培训模块	培训课程	授课方式	学 时	备 注
1	综合素质模块	国网公司企业文化	理论授课	6	1. 课程实行阶段性模块化学习，综合素质模块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基本知识与技能模块在前期进行，专业知识的技能模块在中后期进行； 2. 部分课程可根据
2		国网公司社会责任		4	
3		国网公司发展概况		8	
4		能源电力发展概况		4	
5		班组管理		24	
6		团队建设与有效沟通		12	

7		心理健康		24	具体情况适当调整课时数； 3. 以理论授课为主，辅以实操，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践教学。
8		电力法律法规		24	
9		全球能源互联网		6	
10		形势与政策		32	
11		体育与健康		96	
12	基本知识与技能模块	电工基础	理论+体验	100	
13		计算机基础知识及应用	理论+体验	80	
14		电力应用文写作	理 论	40	
15		电气识图与 CAD	理论+实操	60	
16		电力安全技术	理论+体验	60	
17		电工测量与仪表	理论+体验	60	
18	专业知识与技能模块	电机与拖动	理论+体验	100	
19		电力系统	理 论	40	
20		电气设备	理论+体验	80	
21		输配电线路施工与运维	理论+体验	120	
22		电力安全规程	理 论	30	
23		配电系统自动化	理论+体验	30	
24		用电营业	理论+体验	120	
25		电能计量与装表接电	理论+体验	80	
26		二次回路	理论+体验	60	
合计				1300	

3. 课程大纲

模块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	课程内容	参考教材	学时
综合 素质 模块	1	国网公司企业文化	1. 正确理解企业文化的内涵，增强员工重视企业文化的意识； 2. 认同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体系； 3. 了解公司企业文化践行案例。	1. 文化与企业文化的内涵； 2. 公司企业文化“五统一”的要求； 3. 践行国网公司企业文化； 4. 品牌与名片	国网新员工培训教材	6
	2	国网公司社会责任	1. 了解企业社会责任的全球化发展； 2. 理解公司企业社会责任观； 3. 了解公司的履责行为及绩效。	1. 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简述； 2. 公司社会责任通识； 3. 公司履责行为及绩效。	国网新员工培训教材	4
	3	国网公司发展概况	1. 了解公司概况； 2. 了解公司发展规划； 3. 领悟公司重要会议精神。	1. 公司概况与现状； 2. 公司发展规划； 3. 公司重要会议精神。	国网新员工培训教材	8
	4	能源电力发展概况	1. 了解电力行业发展史 2. 了解能源的发展与应用	1. 电力行业发展史 2. 能源发展概况	专用教材	4
	5	班组管理	1. 初步了解班组建设管理标准的内容和要求； 2. 了解班组管理基本原理与实务； 3. 了解、运用班组管理工具。	1. 班组与班组管理内涵； 2. 班组建设管理标准解读； 3. 班组管理的原理与方法； 4. 班组管理创新方法。	国网新员工培训教材	24
	6	团队建设与有效沟通	1. 培养团队协作精神，融入高绩效团队； 2. 能进行有效沟通，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1. 建设高绩效团队； 2. 融入工作团队； 3. 有效沟通的实现与应用。	国网新员工培训教材	12
	7	心理健康	1. 掌握健全情绪的重要性及其培养方法，同时说出乐观态度的作用； 2. 能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增强自身心理调适能力。	1. 树立正确的健康观； 2. 自我认知； 3. 情绪情感； 4. 塑造阳光心态的方法。	《大学生心理健康》清华大学出版社，张大均，36 元	24

模块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	课程内容	参考教材	学时
	8	电力法律法规	1. 树立依法治企的理念； 2. 了解电力法、供用电营业规则、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与法律实务。	1. 电力法基础知识； 2. 《合同法》与供用电合同； 3. 电力法律法规在反窃电中的应用； 4. 侵权的民事责任与触电人身损害； 5. 案例分析。	国网新员工培训教材	24
	9	全球能源互联网	1. 了解全球能源格局及发展趋势； 2. 了解全球能源互联网理念及构建思路； 3. 了解全球能源互联网带来的技术创新领域。	1. 全球能源发展现状与挑战； 2. 清洁替代与电能替代； 3. 全球能源观； 4. 全球能源电力供需； 5. 全球能源互联网构建； 6. 全球能源互联网技术创新；	国网新员工培训教材	6
	10	形势与政策	1. 了解当代国内与国际形势； 2. 了解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3. 了解电力发展的形势任务。	1. 国内形势与政策； 2. 国际形势与我国的对外政策； 3. 我国电力发展趋势与政策。	专用教材	32
	11	体育与健康	1. 能科学地进行体育锻炼； 2. 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3. 能通过体育活动调节自己的情绪，改善心理状态。	1. 身体素质练习； 2. 田径运动； 3. 球类运动； 4. 体操与健身。	专用教材	96
基本知识 与技能 模块	12	电工基础	1. 熟悉电路、磁路的基本概念、基本定律； 2. 掌握直流电路分析方法； 3. 掌握正弦交流电路基本分析方法；会作相量图；知道电路的三种性质； 4. 会分析三相对称正弦交流电路。	1. 电路基本知识； 2. 分析计算直流电路； 3. 分析计算正弦交流电路； 4. 分析计算正弦三相交流电路。	《电工技术》（中国电力出版社，孙爱东主编）定价：35.7	100
	13	计算机基础知识及应用	1. 了解计算机的基本组成、工作特点、分类及一般应用； 2. 了解 Windows 中文操作系统的组成、基本功能，掌握 Windows 的基本使用方法； 3. 掌握 Word 中文文字处理软件； 4. 掌握 Excel 中文电子表格软件的使用方	1. 计算机基础知识； 2. Windows 中文操作系统使用； 3. 中文 Word 的基本操作； 4. 中文 Excel 的基本操作； 5. 中文 PowerPoint 的基本操作； 6. 因特网基本知识。	《计算机应用基础—全国高职高专十三五规划教材（中国电力出版社，吴兰华）定价：36元	80

模块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	课程内容	参考教材	学时
			法； 5. 掌握 Power point 中文演示文稿软件、计算机网络及安全基础知识和常用工具软件的使用方法等。 6. 了解 Internet 网的信息服务、网络安全。			
	14	电力应用文写作	1. 了解应用文的特点、种类及构成要素； 2. 了解电力常用公文的写作方法； 3. 熟练、规范地撰写公务文书、事务文书、策划文书等常用的应用文。	1. 应用文概述； 2. 日常事务应用文的写作； 3. 宣传报道文稿的写作； 4. 行政公文的写作； 5. 科技、生产（专业）应用文的写作。	《应用文写作》（中国电力出版社 何建民主编）定价：29 元	40
	15	电气识图与 CAD	1. 正确使用绘图工具和仪器； 2. 掌握制图国家标准； 3. 能识别电气图形符号和基本电路图形； 4. 能熟练使用 CAD 命令制电气图。	1. 制图基本知识和技能； 2. CAD 绘图基本技能； 3. 用 CAD 绘制基本电气图形。	《电气制图》（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朱献清主编）定价：29.9	60
	16	电力安全技术	1. 了解电气设备绝缘的电气特性及其预防性试验； 2. 掌握防止人身触电的技术知识，触电急救操作要领； 3. 掌握雷电及防雷知识； 4. 掌握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查； 5. 电气工作的安全措施； 6. 熟悉火灾与爆炸的知识； 7. 熟悉用电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及管理。	1. 电气设备绝缘的电气特性及其预防性试验； 2. 人身触电基本知识和急救操作； 3. 雷电及防雷知识； 4. 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查； 5. 电气工作的安全措施； 6. 熟悉火灾与爆炸的知识； 7. 用电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及管理。	《安全用电》（第三版） 吴新辉 中国电力出版社 25.00 元	60

模块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	课程内容	参考教材	学时
	17	电工仪表与测量	1. 掌握常用电工仪表的误差和准确度定义； 2. 掌握磁电系、电磁系电流表和电压表的构成、原理及扩大量程的方法； 3. 了解 500 型万用表的电路组成及工作原理； 4. 掌握常用的电阻测量方法及其分类； 5. 熟悉互感器、兆欧表、功率表、钳形电流表和接地电阻测量仪等的构造及工作原理。	1. 电工仪表与测量的基本知识； 2. 测量用互感器； 3. 磁电系仪表； 4. 电磁系仪表； 4.4 电磁系仪表的技术性能与使用； 5. 电动系仪表与功率的测量； 6. 万用表与钳形电流表； 7. 绝缘电阻表与接地电阻测试仪。	《电工仪表与测量》国家电网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编、白卫平主编 定价 14.00 元	60
专业知识与技能模块大纲	18	电机与拖动	1. 知道变压器、三相异步电动机的基本工作原理，及其主要结构部件名称、作用及材质； 2. 知道各电机的型号、额定值含义，及发电机、变压器常用的冷却方式； 3. 能够辨识变压器、电动机铭牌上的产品型号、标志和参数； 4. 能分析电动机的启动、调速和制动。	1. 变压器工作原理及结构； 2. 变压器的作用、分类； 3. 变压器运行分析； 4. 变压器常见故障分析处理； 5. 三相异步电动机的工作原理； 6 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运行分析； 7 异步电动机启动调速制动； 8 三相异步电动机运行维护； 9. 电机控制原理与接线。	《电机与控制》程书华等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24.5 元	100
	19	电力系统	1. 了解电力系统组成与特点； 2. 掌握电力系统电压等级与负荷； 3. 掌握电力系统基本计算； 4. 掌握电力系统质量控制基础知识； 5. 了解电能损耗基本知识；	1. 电力系统基础知识； 2. 电力系统运行分析； 3. 电力系统质量控制； 4. 短路的基本知识。	《电力系统分析》中国电力出版社（2014 版），李梅兰主编，定价 26 元	40
	20	电气设备	1. 了解电力系统一次设备类型、功能； 2. 掌握电力系统中性点运行方式； 3. 掌握电力系统主要一次设备操作要求； 4. 了解电气主接线基本类型、适用情况； 5. 掌握电气倒闸操作规范。	1. 电力系统中性点运行方式； 2. 电力系统一次设备； 3. 电气主接线； 4. 配电装置的基本知识； 5. 接地的基本知识。	《发电厂变电站电气设备》中国电力出版社（2014 版）余建华主编，定价 28 元	80

模块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	课程内容	参考教材	学时
	21	输配电线路施工与运维	1. 了解电力线路的分类、组成及电力线路施工的工艺流程； 2. 掌握杆塔基础施工技术、熟知导线和避雷线架设技术； 3. 掌握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制度； 4. 掌握架空、电缆配电线路施工与运维技术； 5. 配电变压器台的施工与运维技术。	1. 电力线路基础知识； 2. 基础施工，杆塔组立，架线施工； 3. 输电线路施工组织与管理； 4. 架空电力线路的运行标准； 5. 柱上变压器台及其他设备安装； 6. 配电架空线路及设备巡视、缺陷查找； 7. 配电台区操作，柱上开关操作。	《输配电线路施工》戴仁发 中国电力出版社 50.40 元；	120
	22	电力安全规程	1. 熟悉国家电网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掌握配电线路及设备运行的技术要求； 2. 熟悉国家电网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掌握线路运行维护工作的技术要求。	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总则； 2. 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3. 施工、运行与维护； 4. 带电作业； 5. 安全工器具使用、保管、检查和试验； 6. 事故案例、反违章案例分析。	《国家电网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国电力出版社	30
	23	配电系统自动化	1. 了解配电网络与配电设备； 2. 了解配电自动化概念、终端概念与类型； 3. 了解配电自动化系统主站组成及应用； 4. 了解配电自动化系统通信方式； 5. 了解馈线自动化类型与工作原理； 6. 掌握馈线自动化工作过程。	1. 配电自动化系统概念； 2. 配电自动化系统终端； 3. 配电自动化系统主站； 4. 配电自动化系统通信； 5. 馈线自动化。	《配电网自动化技术》（机械工业出版社，郭谋发主编）定价：21.3	30
	24	用电营业管理	1. 熟悉用电管理专业知识，掌握电价、电费管理知识； 2. 熟悉电力客户服务规范、标准、处理流程； 3. 能够利用相关知识和方法，完成营业日常管理与业务受理； 4. 能够建立用电管理的实践能力。	1. 供电质量及用电负荷； 2. 无功补偿及节电降耗； 3. 需求侧管理及电力市场营销； 4. 用电检查； 5. 客户服务； 6. 互联网+服务； 7. 分布式电源、5G 通信和储能等新技术应用。	《用电营业管理》22 元； 《电力客户服务》刘运龙主编，30 元；	120

模块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	课程内容	参考教材	学时
	25	电能计量与装表接电	1. 了解电能表作用、分类、铭牌含义及相关术语； 2. 熟悉有功、无功电能表结构和工作原理； 3. 熟悉测量用互感器的结构和使用方法； 4. 掌握单相、三相四线、三相三线电能表的正确接线及接线检查； 5. 掌握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方法。	1. 电能计量概述； 2. 感应式电能表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3. 电子式电能表； 4. 无功计量； 5. 测量用互感器； 6. 电能计量装置的接线及配置； 7. 电能计量装置的接线检查； 8. 装表接电基础知识； 9. 0.4kV 电能计量装置接线方法； 10. 10kV 电能计量装置接线方法； 11. 电能计量装置施工方案及现场作业。	《电能计量》 国家电网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编、陈向群主编定价 17.00 元	80
	26	二次回路	1. 掌握二次回路基本概念； 2. 掌握二次回路识图方法； 3. 了解电力系统电源回路、绝缘监察回路、控制回路、信号回路组成、功能和基本原理； 4. 了解继电保护概念； 5. 了解线路、变压器保护原理； 6. 能规范进行简单二次回路的安装与调试。	1. 电力系统二次回路基础知识； 2. 电力系统基本二次回路； 3.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 4. 二次回路安装； 5. 电力系统自动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生产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培训通用教材：二次回路》（中国电力出版社）定价：19.5	60

六、职责分工

复转军人在培养期间坚持“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系统实施”原则，各单位之间加强联系，落实责任，强化学员管理，提升培养效果，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1. 承担培养任务的职业院校按教学大纲内容制定教学计划，配备充分师资力量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强化学员管理，按要求开展综合评价、优秀评选、考试考核、成绩归档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落实后勤保障，组织开展专题活动；建立安全督察常态机制，强调过程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指定复转军人培训联络人，加强与送培单位联系，对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学员违规等异常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反馈学员情况；采取多种手段，采用多种方式，切实提升效果。

2. 各分公司指定复转军人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按要求将新入职复转军人送出培养；强化学员管理，开展送出前政策教育，宣贯公司教育培训政策及复转军人培养要求，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书》；派专人将学员送至学院，落实相关要求；积极关注学员情况，配合学院开展学员管理，对学院提出的违规学员处理意见予以及时反馈，对退回学员制定处理措施；落实复转军人专项培养经费，按要求划拨学院；落实学员培养期间相关待遇，按公司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加强培养结果应用，并依据岗前培训结果配置岗位。对学员综合成绩为“不合格”者，继续组织相关培训。将学员培养期间的个人绩效考核与考核成绩挂钩。送培单位应积极配合学院做好

学员学历教育取证相关工作。

3. 参培学员按公司规定参加集中学习，认真学习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遵守学院管理要求，积极参加专题活动；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对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向原单位联系人申诉；按要求自费参加国家成人学历教育考试和课程学习，满足国家学历管理要求后取得电专业相关大专文凭。

七、学员管理

学员培养期间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并由学院制定相关管理细则，主要包括日常行为规范、考勤管理、违纪处理等。

1. 日常行为规范。对学员课堂纪律、集体活动、公寓就寝、卫生管理、食堂就餐等日常行为进行严格要求。

2. 考勤管理。学员因病、因事请假，应按照学院管理要求办理请假手续。学院将学员月度综合考评结果反馈送培单位，送培单位应将结果纳入当期员工绩效考核。

3. 违纪处理。学员应严格遵守学院纪律和相关规定，对违纪学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退回等处分，并按《国家电网公司员工奖惩规定》（国网（人资/4）148-2014）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八、考核管理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学员培训管理规定》（国家电网人资〔2015〕478号）文件要求，学员集中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保险、医疗、差旅报销等待遇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 在培养期间，承担任务的学院制根据学员培训期间表现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地市公司级人力资源部门。学员考核成绩与个人绩效考核挂钩，考核不合格的，当期绩效考核不得高于 C 级。

2. 每门课程考试考核结果由学院公布，经学院、学员本人、送培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后存档，作为评优、评先、岗位优化配置的依据。

3. 培养结束后，学院可按学员总数的 5%-10% 评选优秀学员并开展表彰；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学员，需继续参加后续培训，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

九、学历教育、岗位胜任能级（技能鉴定）管理

为进一步落实国网公司深化职业院校转型发展的要求，尽快建成产教融合、学历教育和职工培训融为一体、资源共享的新时代电力特色职业教育，培养适应电力行业发展和电力企业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公司将以复转军人岗前集中培训为契机，率先实践学历教育和职工培训一体化运作模式，为下一步国网公司各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双元培养模式进行练兵，实现培养效果“双认证”，让企业与个人实现双赢。

（一）学历教育管理

承担任务的学院为学员提供学历教育条件，全面保证成人大专学历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开展全日制供用电技术专业专科

学历教育，应用现代学徒制模式进行培养。

复转军人可通过高考自主招生或统招、成人高考招生途径参加学院学历教育学习。

1. 学院将试点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优化专业设置，由原有按学科专业设置转为面向岗位(工种)设置。

2. 学历证书取得年限及属性

(1) 全日制专科学历取得年限为高中起点三年后获得学历证书，为第一学历；成人教育专科学历取得年限为高中起点三年后获得学历证书，为第二学历（或称后续学历）。

(2) 全日制专科学历招生可采取自主招生或统招方式进行，自主招生主要针对本省籍学员；外省籍学员或未开放自主招生的省份，采取定向或委培方式进行统招注册（根据近年专科统招录取情况，基本上参加高考都可通过统招录取）；成人教育专科学历招生按照成人高考招生规定进行。

（二）岗位胜任能级（技能鉴定）管理

1. 岗位胜任能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将按照国网能级评定（或行业职业资格鉴定）规定对应专业或技能等级，通过规定的评定途径获得。

2. 在顶岗实习阶段学员可申报岗位胜任能级测评或职业技能鉴定。

十、工作安排

1. 时间

(1) 集中授课时间:

报到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培训时间: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2) 跟岗实习时间: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3) 顶岗实习时间: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2. 培训地点

(1) 集中授课阶段: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山西省 24 名复转军人的培养。

(2) 跟岗实习阶段: 学院和省公司共同确定跟岗实习的单位及岗位。

(3) 顶岗实习阶段: 学员回到所在公司对应岗位顶岗实习。

3. 收费标准

培训费标准为 100 元/人天, 食宿标准为 90 元/人天(四人间)。相关培训费、食宿费由学员所在单位统一支付给学院。

4. 集中培养“四统一”

按照国网统一培养标准、课程标准、教材和题库标准要求就行

人才培养，由学院按照确定教材统一购买；学员集中培养期间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由学院提供统一服装。

十一、工作要求

1. 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安全，学院应建立安全督查常态机制，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强化学员管理，加强与送培单位的沟通联络，切实将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2. 深入调研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应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制定针对性培养方案，完善学徒制阶段的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做好 考试考核成绩归档等基础工作，确保 实效。

3. 加强协调配合，推进培用联动。送培单位要协助学院做好学员管理、待遇落实、效果评估反馈等工作，及时与学院联系沟通；送培前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书》，并将学员培养期间的个人绩效考核与考核成绩挂钩。

3.3.1.3.6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根据《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校企深度融合，共同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是指通过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企业能力为宗旨，校企合作双方互相选派人员、双向兼职、双重身份，使兼职人员有岗位职务、有工作职责、有具体任务、有相应待遇、有锻炼提高，充分发挥专兼职教师的组合优势，形成“双师”素质培养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是加强学院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的重要举措，每个专业教学团队至少有1名在行业、企业有影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兼任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至少有1名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兼任合作企业的技术骨干、部门领导。申报院级优秀教学团队、推荐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必须以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为基本条件。

第二章 互兼互聘协议的签订

第四条 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合作单位由各系遴选、协商后确定，原则上为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系也可根据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要求，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在本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与学院合作关系密切的企业作为“互聘互兼”的合作单位。

第五条 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协议书按学院规定的程序审批后，由学院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包括兼职人员的互聘，兼职人员职务及职责，兼职人员考核及管理，兼职人员待遇等内容。通过校企双方的组织行为，对等互聘对方人员，统筹安排兼职人员的工作，使兼职人员妥善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工作的关系，保证兼职人员的工作成效和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六条 “互兼互聘”的人选由各系与合作单位协商后填写《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审批表》，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研究提出意见，报院分管领导审核、院长审批并加盖学院公章后，送合作单位盖章。“互兼互聘”人员由校企双方各自颁发聘书，签订兼职聘任合同，明确具体职务、工作职责、项目任务等。

1. 学院各系根据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要求和企业的实际需要，推荐、选派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富有团队精神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由企业聘请其兼任技术负责人、部门领导等岗位职务，承担具体的技术、管理工作。

2. 企业根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推荐、选派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业务素质好、表达能力强、经验丰富、

具有教学能力的专业技术骨干、管理专家等，由学院聘请其兼任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承担学院的专业建设工作。

3. 校企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轮换兼职人员。

第七条 兼职人员聘期由校企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1. 学院可以根据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需要，确定企业兼职人员的聘期，一般为 2-3 年。

2. 企业可以根据产品生产、技术改造、技术服务、生产经营管理等具体项目、工作任务需要，确定学院兼职人员的聘期，一般为 2-3 年。

3. 兼职人员聘期内工作时间可根据工作特点，实行脱产与半脱产结合、固定工作时间与弹性工作时间相结合等形式，原则上每周到对方单位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 天。学院兼职人员还可根据合作企业的实际需要，利用暑期时间完成兼职工作任务。

第三章 兼职人员工作职责

第八条 企业兼职人员工作职责：

1. 指导和参与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改革。

2. 指导和参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各项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共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 指导和参与制定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协助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挂职，协助聘请企业兼职教师到学院承担教学任务。

4. 指导和参与制定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方案以及学生实习实训计划、实习实训指导书和相关管理制度，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协助安排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

5. 根据职业资格标准和企业工作要求,指导和参与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结果评价,形成由企业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九条 学院兼职人员工作职责:

1. 指导和参与校企联合申报科技类或社科类科研项目,为企业科研工作提供理论或技术上的指导、咨询,帮助开展科研项目的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

2. 指导和参与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协助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及市场调研、营销策划、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3. 指导和参与企业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协助企业做好岗位培训、技术培训、生产经营管理培训等工作。

4. 指导和参与校企联合开展专利技术研究、开发、申报,协助企业将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5. 根据学院专业实践性教学需要,指导和参与企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协助企业安排、管理学生的顶岗实习。

第四章 兼职人员的待遇

第十条 企业兼职人员的待遇:

1. 学院为企业兼职人员每月发放 1000 元兼职津贴,作为兼职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研室主任的报酬。企业兼职人员除履行规定的工作职责外,如果还有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其课酬由各系参照相应标准负责发放。

2. 企业兼职人员可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考察、学习、交流活动,也可主持或参与学院的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及技术服务机构,或以

学院名义申报科研项目、完成科研任务，并按学院相关规定享受科研经费资助和奖励。

3. 对于兼任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 3 年以上、为学院专业建设做出贡献、聘期考核为“优秀”的企业兼职人员，学院可聘任为“客座教授”，下一轮聘期内每月发放 2000 元兼职津贴以及相应标准的课时津贴。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可按规定程序优先聘为学院编内专任教师。

第十一条 学院兼职人员的待遇：

1. 学院兼职人员在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可不再增加教学工作量；企业兼职年度考核为“合格”的可认定为完成学院规定的年度到企业顶岗挂职任务，享受暑假期间教师顶岗挂职津贴（按 33 个工作日计算，下同）。

2. 各系（院、部）负责与合作企业协商，给予学院兼职人员相应的工作津贴，并根据其主持或参与项目任务取得的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符合学院科研管理规定的科研及技术服务成果，学院也将给予相应的奖励。

3. 对于兼任企业技术负责人、部门领导 3 年以上、为企业技术、管理工作做出贡献、聘期考核为“优秀”的学院兼职人员，学院将认定为“双师型”教师，下一轮聘期内企业将提高相应的工作津贴，学院也按教师顶岗挂职津贴标准 2 倍发放。

第五章 兼职人员的考核与奖励

第十二条 校企双方共同确定兼职人员工作任务书，明确具体考核要求。兼职人员根据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预

期物化成果，并按月填写工作手册。校企双方联合对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兼职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若聘期为一年的只进行聘期考核。

1. 年度考核。兼职人员需在每学年末填写《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企人员“互兼互聘”年度考核表》，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手册、阶段性成果等有关材料，由校企双方相关部门（学院为各教学系）按工作任务书及具体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级。年度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校企双方将终止兼职聘任合同，更换兼职人员。

2. 聘期考核。兼职人员需在聘期结束前填写《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企人员“互兼互聘”聘期考核表》，并提交聘期工作述职报告、工作成果等有关材料，由校企双方相关部门（学院为各教学系）按工作任务书及具体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级。聘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各系需将考核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研究提出意见，报院分管领导审核、院长审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校企双方将不再聘任为兼职人员。

第十四条 兼职人员的奖励经中心审定后按照奖励类别和获奖等级发放奖金，由所在单位列支、发放。

第十五条 校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为兼职人员建立工作室，配备必须的办公用品，提供必须的教学资料、科研资料，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利于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企业兼职人员要定期参加专业教研活动和高职教育理论培训，掌握高职教育规律，熟悉高职学生特点，将自己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有机融合，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学院兼职人员要定期参加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相关会议、活动，掌握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规律和特点，将自己丰富的理论知识与企业工作有机融合，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与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校企双导师“互兼互聘”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将另作补充规定。

3.3.1.4 制度汇编

3.3.1.4.1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山西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晋教职〔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就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工作制定该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宗旨，以培育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以学徒（学生）的技术技能培养为核心，以校企深度合作和双导师联合传授为支撑，建立健全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教学管理制度，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

二、教学组织管理

加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教学管理是试点工作的基础性工程，是深化校企合作、实施双导师联合传授、提高学徒（学生）技术技能水平的关键。

3.3.1.4.2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分制和弹性 学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需求，建立健全灵活与开放的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制度，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的管理

第三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各院系应根据有关规定制定适用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各类课程的学分，应科学合理设置在校学习与企业轮岗期间课程的学分比例。

第四条 试点专业以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学制，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学徒修满本专业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允许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学分毕业或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在校学习或延长学习时间的，可向学院提出申请，根据学院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现代学徒制学生在校期间实行独立编班，按学生管理处相关规定管理，企业也可参与班级管理，但以学院管理为主。在企业期间根据企业相关制度，按企业管理方式分班管理，学院也可参与班级管理，但以企业管理为主。

第六条 校企双方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班级学生学习过程的成绩评

定。学生在校所修读的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院的规定进行评定，学生和企业期间培训的成绩由企业师傅根据企业的规定进行评定。

第七条 学生成绩合格，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企业实践与在校学习内容相同的课程学分可以相互转换。

学生(学徒)在企业所获得的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可向学校提出申请转换为相近的课程学分。学生(学徒)在企业所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可向学校提出申请转换为奖励学分。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和企业的课程成绩不合格需按规定进行补考或重修。补考或重修合格后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3.3.1.4.3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分制实施及考核评价办法（讨论稿）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分制实施及考核评价办法 (讨论稿)

为深化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的创新，完善现有的教学评价制度，适应现代学徒制模式教学和市场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才多规格、多层次、多样化要求，进一步体现职教特色，给学生以强补弱、扬长避短、突出特长、个性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的学习环境，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学生个性的全面发展，做到因材施教，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决定全面推进学分银行制来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与教育教学制度创新。通过学分银行的实施来改变对学生的评价方式，使学生每学完一门功课，每获得一项技能，每取得一项证书均能兑换成相应学分存入学分银行，待学分积累到规定毕业的总学分后即可毕业。为保证我院积极稳妥推行学分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理念为指导，以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为指引，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满足学习社会化、终身化与个性化的需要，以实施学分银行为契机，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全面素质教育，调

3.3.1.4.4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实习学业办法（试行）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实习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学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学制安排，学生（学徒）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应到企业进行短期认识实习和岗位技能训练，再回到学院继续上课，实现工学交替；第三学年则在企业进行跟岗和岗位实习。为了加强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期间的管理和考核，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院实习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运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实习学生成绩评价体系，准确地采集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的学生（学徒）在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与表现，评估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识岗、跟岗、岗位实习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据此改进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早日成为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现代学徒制人才。

二、使用范围

对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识岗、跟岗、岗位实习的学生（学徒）进行学业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3.3.1.4.5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考核评价标准

为了加强对系部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促进系部教学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建设,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重在建设的目的,特制定系部教学工作评价办法。

一、制定评价体系的原则

(一) 科学性、可测性、简易性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优秀(合格)学校评价体系》,结合我院系部教学工作的实际,精选评价项目,采用较为简便的等级量化法,使其便于操作。

(二) 现实性、导向性和前瞻性相结合的原则。评价项目的选取和评价等级的标准,具有一定的导向性和前瞻性,旨在引导各系部的教学工作必须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教学基本建设为重点,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不断提高系部教学工作的整体水平。

(三) 条件、过程、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既注意教学条件的硬件建设,又注重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的实施过程,更重视教学工作的实际效果。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分值
1. 专业课程建设 30 分	1.1 专业建设	5
	1.2 培养计划	5
	1.3 课程建设	5
	1.4 课程计划	5
	1.5 教学大纲	5
	1.6 开课情况	5
2. 师资队伍建设 15 分	2.1 师资培训	3
	2.2 职称结构	2
	2.3 学历结构	2
	2.4 生师比例	2
	2.5 学术水平	3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分值
	2.6 教风建设	3
3. 教研室建设 10 分	3.1 教研计划	2
	3.2 教研活动	3
	3.3 教研成果	3
	3.4 教研特色	2
4. 教学改革 20 分	4.1 教改计划	4
	4.2 理论教改	4
	4.3 实践教改	4
	4.4 职业素质教改	4
	4.5 教法与手段改革	4
5. 教学管理 25 分	5.1 管理制度	3
	5.2 管理队伍	3
	5.3 质量管理	4
	5.4 文档管理	3
	5.5 考试建设	4
	5.6 实习管理	4
	5.7 学风管理	4

三、评价等级标准（见表）

每个评价指标分为四个等级标准，其中 A 级为优秀，B 级为良好，C 级为合格，D 级为不合格。

四、统计办法

1. 以系部教学工作评价委员会成员各自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系部的最后成绩。
2. 对某些系部不具备某项（X 项）职能的指标评价时，可采取核算法，即按下式计算：

实测分

$(100 - X \text{ 项分值}) / 100$

3.3.1.4.6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现代学徒制教学过程管理，完善教学监控体系，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保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院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的任务是：受学院委托对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咨询和决策依据。

第三条 教学督导的对象和范围：对本院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 隶属科研处管理。教学督导专家组设组长、副组长和组员若干名，由学院聘任，由学校专家和企业专家组成，承担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
2. 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3. 学院专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有十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经历，具有职业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企业专家要有教学培训经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
4.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5. 身体健康。

第六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开展下列活动并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本院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工作督导的工作计划和指导方案；
2. 对各教学单位及与教学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督导，检查校内教学秩序，去合作企业进行随访，根据学院安排进行听课、调研，收集整理有关信息，并及时反馈。
3. 参与学院教学评价和专项评估工作。

4. 对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学院和合作企业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改进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建议，接受学院和合作企业的咨询任务。

5. 定期组织督导专家组成员汇总、研究、讨论各种教学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及有关部门报告。

6.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的实施

第七条 教学督导的基本形式为专项督导和经常性检查。科研处受学院委托安排教学督导任务，具体组织实施督导工作。

第八条 专项督导可按下列程序实施：

1. 根据学院下达的督导任务，制定督导方案或督导提纲；
2. 对被督导单位进行检查或评估；
3. 在教务部配合下，通过多种形式或渠道通报督导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第九条 督导组接受学院委托后，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督导，如：听课；查阅档案、资料；参与教学活动和有关会议、座谈会；进行个别访问、问卷调查、测试等。

第十条 督导专家组成员因身体和精力状况不能继续担任督导工作的，可以向学院申请辞职。

第十一条 督导工作所需经费及督导人员酬金，由科研处提出预算列入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3.3.1.4.7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减少公共财产损失，维护学院的稳定、发展及正常的教学与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从讲政治的高度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观念，高度重视学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直至死亡，或是公共财产受到损失以及学院声誉受到损害的事件。

第四条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由院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院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组成如下：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党委书记、主管安全保卫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

全体副院长

成 员：院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教学系（部）、后勤保障部、 财务部、党建部、院团委、公寓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院长担任总指挥，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部署。各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及时通报信息、沟通情况，在院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第六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映及时、措施果断、科学决策、共同协作的原则。

第七条 学院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预演活动，其所需的物资、人员等由学院提供，经费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鼓励、支持各职能部门与友邻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交流与协作。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建立严格可行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3.3.1.4.8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管理办法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41号），规范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工作，保证招生招工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要按照“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毕业即就业、校企联合培养”的要求，以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宗旨，以培育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根本任务，校企共同实施一体化招生。

第三条 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面向高中毕业生、相关企业员工。

第二章 招生招工与录取

第四条 校企双方统筹协调，制订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工作方案，对招生与招工考查标准、录取条件、招考方式等进行具体分析，形成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机制。

第五条 校企双方共同完成招录工作，招录方式可以采取：

3.3.1.4.9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徒）管理办法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院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如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3.3.1.5 典型成果

3.3.1.5.1 建成国家级产教融合基地：国家电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国家电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人：付永强

地 址：

联系方式：

乙 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文

地 址：

联系方式：

为进一步落实“产教融合”工作，充分挖掘校企双方的资源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的空间。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甲乙双方从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开展深入合作，包括以下内容：

1. 甲方挂牌设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产教融合实践（实习）基地”，作为甲乙双方产教融合的交流平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等方面的合作。

2. 甲乙双方依托产教融合实践（实习）基地，开展校企合作深度合作，拓宽职业教育办学路径，以企业需求为中心，培养高技能人才，打造产学研共赢平台，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逐步提高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深度发展。

3. 甲乙双方要从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充分就业出发，共同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具备较高职业技能的社会需要人才，发挥好市场作用，形成企业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推动企业进步的良性循环。

4.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开展人才培养需求研究，协助乙方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5. 乙方要从企业需求出发，依托实践（实习）基地，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教育，为社会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创新型人才。

6. 甲乙双方应从尊重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运营发展需求出发，有计划集中组织乙方培养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实习。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教学设施及资源，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实践实习学生的前置岗位培训，优化调整教学培养计划，以保证社会实践（实习）期间的工、学任务统筹兼顾、顺利完成。

7. 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甲乙双方可在自愿合作基础上，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通过考核的毕业生，甲方应优先予以接收安排工作；乙方应从甲方需求出发，在教学培养上为甲方提供便利，共同完成人才培养。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代表（授权）人：

年 月 日



吴志华

乙方：

代表（授权）人：

年 月 日



李国胜

3.3.1.5.2 建成国家级现代学徒制第三批试点

关于公布现代学徒制第三批试点验收结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现代学徒制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试点总结、省级验收、结果复核”的工作程序，我司组织专家对现代学徒制第三批试点单位、第二批延期验收和暂缓通过的试点单位进行验收，经过会议审议、实地考察以及复核，确定178家通过验收、13家暂缓通过验收、5家不通过验收，同意2家放弃试点（见附件）。

暂缓通过的试点单位须于本通知发布后半年之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向我司申请复核；未通过验收的试点单位，终止试点。

联系人：程智宾、吴智兵，010-66096266

附件：[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验收结果汇总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验收结果汇总表

序号	试点牵头单位	验收结果	备注
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通过	第三批
2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通过	第三批
3	新疆马产业职业教育联盟	通过	第三批
4	清远市人民政府	通过	第三批
5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第三批
6	廊坊精雕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通过	第三批
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第三批
8	香港雅姬乐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第三批
9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通过	第三批
10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通过	第三批
11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通过	第三批
12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通过	第三批
13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	通过	第三批
14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三批
15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三批
16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三批
17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三批
18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三批
19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三批
20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已并入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通过	第三批
21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已并入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通过	第三批
22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	通过	第三批
23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暂缓通过	第三批
24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三批
25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三批

